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特别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的委托，担任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报告书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通鼎互联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通鼎互联及各交易对方提供，上述各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通鼎互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通鼎互联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通鼎互联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特别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九、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	18
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	18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7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6
十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6
十六、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调整	37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1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44
四、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0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1
四、股份锁定承诺	54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十、关于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说明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概况	63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6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6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4
八、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75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6
一、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6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82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83
一、百卓网络的基本情况	83
二、百卓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	93
三、百卓网络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委托贷款情况	94
四、百卓网络的业务经营情况	101
五、百卓网络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27
六、百卓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33

七、百卓网络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35
八、百卓网络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	138
九、百卓网络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0
十、其他事项	14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3
一、交易方案概况	14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14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46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8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61
一、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161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2
一、《购买资产协议》	192
二、《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197
三、《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199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8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1
一、备查文件	251
二、备查地点	251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通鼎互联、 通鼎光电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91
盛信有限	指	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系通鼎光电的前身
通鼎集团、控股股 东	指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指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鼎光棒	指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盛信传感	指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伟业创兴	指	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鼎宇材料	指	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通鼎房地产	指	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鼎担保	指	苏州通鼎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瑞翼信息	指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鼎宽带	指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蓝盾股份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97.SZ）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11.SZ）
北信源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52.SZ）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9.SZ）
卫士通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8.SZ）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39.SZ）
百卓网络、标的公 司	指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金控	指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杉杉	指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杉联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耘杉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一家专注于网络行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交易对方、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交易对方	指	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通鼎互联拟向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 的股权
交易报告书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中咨律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关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G	指	3 rd -Generation，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目前3G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4G	指	4 th -Generation, 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对4G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1Gbps, 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100Mbps的移动通信系统, 包括TD-LTE和LTE-FDD等主要标准
ODN	指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 光配线网络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 是由国际电信标准组织 3GPP (The 3 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制定的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 是 4G 网络的重要无线技术。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分布式拒绝服务), 该网络攻击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 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 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 DdoS 攻击, 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其功能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 进行加密通讯。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
防火墙	指	一种位于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安全系统, 依照特定的规则, 允许或是限制传输的数据通过。
入侵防御	指	监视网络或网络设备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 即时地中断、调整或隔离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伤害性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
防病毒	指	提前考虑到了病毒的入侵、破坏方式和途径, 从而有效地制定相应的措施。
数据防泄漏	指	在保证系统高性能、高可用的同时, 提升数据的安全性, 确保关键信息不被泄露
僵尸木马蠕虫	指	1.僵尸网络病毒。此类病毒通过连接中央服务器进行通信从而控制被攻陷的计算机。 2.木马病毒。此类病毒通过特定的程序(木马程序)来控制另一台计算机。木马通常有两个可执行程序: 一个是控制端, 另一个是被控制端。 3.蠕虫病毒。此类病毒是自包含的程序(或是一套程序), 它能传播自身功能的拷贝或自身的某些部分到其他的计算机系统中, 利用网络进行复制和传播, 传染途径是通过网络和电子邮件。
骨干网	指	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
省际网	指	用来连接多个省级地区的高速网络。
城域网	指	在一个城市范围内所建立的计算机通信网, 属宽带局域网。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该类机构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业务。IDC 是对入驻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DPI	指	Deep Packet Inspection（深度报文检测），是一种基于数据包的深度检测技术，针对不同的网络应用层载荷（例如 HTTP、DNS 等）进行深度检测，通过对报文的有效载荷检测决定其合法性。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软件定义网络），是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NFV	指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网络功能虚拟化），通过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从而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
OpenFlow	指	一种交换机技术，OpenFlow 交换机将原来完全由交换机/路由器控制的报文转发过程转化为由 OpenFlow 交换机（OpenFlow Switch）和控制服务器（Controller）来共同完成，从而实现了数据转发和路由控制的分离。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组装上件）的简称，也就是说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加工资本式行业，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URL	指	Unified Resource Locator (统一资源定位符), 是对可以从互联网上得到的资源的位置和访问方法的一种简洁的表示, 是互联网上标准资源的地址。互联网上的每个文件都有一个唯一的 URL, 它包含的信息指出文件的位置以及浏览器应该怎么处理它。
链路	指	无源的点到点的物理连接。有线通信时, 链路指两个节点之间的物理线路, 如电缆或光纤。无线电通信时, 链路指基站和终端之间传播电磁波的路径空间。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 并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BZOS	指	ByZoro Operation System (百卓操作系统), 是百卓网络自行研发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网络设备操作系统软件。
B/bit (字节/比特(位))	指	计算机存储单位, 1B=8bit
GB/MB/KB (吉字节/兆字节/千字节)	指	计算机存储单位, 1GB=1024MB=1024*1024KB=1024*1024*1024B
TB/PB/EB/ZB	指	计算机存储单位 1ZB=1024EB=1024*1024PB=1024*1024*1024TB =1024*1024*1024*1024GB

注: (1)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通鼎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4,8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3,2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0%。同时，通鼎互联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7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108,000 万元。其中，6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对价及换股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换股对价 (万元)	换股数量 (股)
百卓网络 100% 股权	陈海滨	41.840%	45,187.20	18,074.88	27,112.32	17,593,977
	南海金控	32.214%	34,791.12	13,916.45	20,874.67	13,546,186
	崔泽鹏	18.376%	19,846.08	7,938.43	11,907.65	7,727,221
	宋禹	5.536%	5,978.88	2,391.55	3,587.33	2,327,922
	陈裕珍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刘美学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合计	100.00%	108,000.00	43,200.00	64,800.00	42,050,6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41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02,621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6.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通鼎互联（2015 年末/2015 年度）	523,082.66	312,232.73	279,831.83
百卓网络（2015 年末/2015 年度）	19,643.87	9,197.74	13,389.07
标的资产成交额	108,000.00	-	108,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成交额孰高者占通鼎互联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20.65%	2.95%	38.59%

综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小平先

生，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百卓网络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1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百卓网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183.98 万元，总负债为 5,124.66 万元，净资产为 17,059.3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4,453.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5,124.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9,329.30 万元。净资产增值 2,269.96 万元，增值率为 13.31%。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百卓网络 10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17,059.32 万元增值 90,967.28 万元，增值率 533.24%。

本次评估是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百卓网络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百卓网络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百卓网络在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作价为 108,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191,842,7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	-------	--------	-------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457,734,410	38.41%	-	457,734,410	36.28%
沈小平	55,994,172	4.70%	-	55,994,172	4.44%
方正证券—建设银行—方正证券硅谷天堂1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10,000	2.38%	-	28,310,000	2.24%
蒋学明	20,960,000	1.76%	-	20,960,000	1.66%
黄健	14,171,916	1.19%	-	14,171,916	1.12%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1.18%	-	14,107,281	1.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5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45,800	1.11%	-	13,245,800	1.05%
费有才	10,000,000	0.84%	-	10,000,000	0.79%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0.81%	-	9,687,124	0.77%
曹新林	9,000,000	0.76%	-	9,000,000	0.7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8,632,020	46.86%	-	558,632,020	44.27%
陈海滨	-	-	17,593,977	17,593,977	1.39%
南海金控	-	-	13,546,186	13,546,186	1.07%
崔泽鹏	-	-	7,727,221	7,727,221	0.61%
宋禹	-	-	2,327,922	2,327,922	0.18%
陈裕珍	-	-	427,655	427,655	0.03%
刘美学	-	-	427,655	427,655	0.03%
配套融资认购方			27,902,621	27,902,621	2.21%
总股本(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191,842,723	100.00%	69,953,237	1,261,795,9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仍为通鼎集团，其持有上市公司36.28%的股权，沈小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7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2015年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9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87,953.74	699,257.93	111,304.19	18.93%
负债总额	282,581.52	332,432.35	49,850.83	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905.28	358,358.64	61,453.36	20.70%
营业收入	360,873.86	370,071.60	9,197.74	2.55%
营业利润	32,971.31	35,130.24	2,158.93	6.55%
利润总额	34,565.13	37,884.20	3,319.07	9.60%
净利润	29,149.92	32,114.69	2,964.77	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97.34	28,562.11	2,964.77	11.58%
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415	0.02	7.63%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资产总额	636,544.83	750,008.42	113,463.59	17.82%
负债总额	358,426.58	407,090.16	48,663.58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60.41	338,360.41	64,800.00	23.69%
营业收入	263,437.05	274,645.71	11,208.66	4.25%
营业利润	37,797.00	42,479.05	4,682.05	12.39%
利润总额	38,348.84	43,099.15	4,750.31	12.39%
净利润	32,482.95	36,518.47	4,035.52	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88.99	34,824.50	4,035.52	13.11%
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2839	0.02	9.23%

八、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标的资产交割前百卓网络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通鼎互联全部享有。

2、本次发行前通鼎互联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承诺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之“（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

（一）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关于百卓网络的业绩承诺及安排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10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等未定事宜，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

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分别及共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卓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乙方将就百卓网络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间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994.28	9,868.10	13,660.61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百卓网络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000.00	9,900.00	13,700.00

甲乙双方同意，如百卓网络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须连带对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关于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条款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外，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盈利补偿协议。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通鼎互联和交易对方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除了交易双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外，交易双方之间就利润补偿无其他任何约定，也未就利润补偿有其他任何新的意向、计划。交易双方承诺，上述协议生效后将全面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此，交易双方的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任何盈利补偿协议。

3、利润差额的确定

(1)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通鼎互联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百卓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

(2) 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 交易双方同意，百卓网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百卓网络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通鼎互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百卓网络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百卓网络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净利润指根据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数。

4、利润补偿期间

(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通鼎互联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2) 双方同意，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即业绩承诺年度）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乙方应以乙方获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含乙方因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获得股份），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每年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的确定

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①业绩承诺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指根据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在百卓网络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②应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若出现须补偿义务的情形，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各自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甲方本次向百卓网络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③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甲方以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承诺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④如果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并应当于甲方发出付款通知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⑤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相互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通鼎互联将对百卓网络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以下原则分别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若乙方 6 名交易对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5) 如通鼎互联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

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通鼎互联。

(6) 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①如果出现乙方需向甲方补偿利润的情形，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②应补偿股份数由通鼎互联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按相同比例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的股份。

③通鼎互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通鼎互联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股份回购通知，该等回购通知应载明当年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通鼎互联购买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乙方当年应分别补偿的金额，以及乙方当年分别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

④乙方收到通鼎互联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回购通知载明的每人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由通鼎互联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

⑤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需要进一步以现金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乙方对甲方承担利润补偿担保责任的形式为：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分别并连带的以向甲方返还所认购的股份的形式和现金形式补足其拟购买资产所对应部分承诺利润的差额，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8)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鼎互联的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业绩奖励

(1) 甲乙双方确认, 若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时, 则甲方同意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按以下计算方式一次性奖励届时在百卓网络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进行奖励, 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百卓网络总经理提出并经甲方认可和百卓网络董事会决议后实施。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金额=(百卓网络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4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20%。

(2) 甲方应于百卓网络业绩承诺期满之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按照甲方和百卓网络总经理办公室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甲方应于上述现金奖励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履行现金奖励和百卓网络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 并经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百卓网络上所述的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 该现金奖励的价款从百卓网络的税前利润中支出。

(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的影响分析

若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时, 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按《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一次性奖励届时在百卓网络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 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已对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业绩奖励金额=(百卓网络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4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20%。”

因此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考虑维持百卓网络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更好的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团队利益的绑定，提高百卓网络盈利能力并实现其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业绩承诺补偿基数、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经平等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并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设置相应的业绩奖励安排，上述协议履行了南海金控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

4、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是以业绩承诺人完成业绩承诺并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百卓网络实现超额业绩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目前资本市场较为普遍的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手段。本次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是本次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百卓网络经营管理团队对其超额业绩的贡献，同时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下，经过充分协商取得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若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时，则通鼎互联同意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奖励给届时在百卓网络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百卓网络总经理提出并经通鼎互联认可和百卓网络董事会决议后实施。

通鼎互联应于百卓网络业绩承诺期满之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通鼎互联和百卓网络总经理办公室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通鼎互联应于上述现金奖励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奖励和百卓网络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百卓网络上所述的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该现金奖励的价款从百卓网络的税前利润中支出。

根据《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上市公司与个人股东约定，在未来服务期限届满并达到既定业绩条件时，上市公司支付给个人约定的款项。存在此类安排时，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照《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列举的在实务中判断是否为薪酬安排的因素进行分析：1) 百卓网络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进行业绩奖励是建立在百卓网络超额业绩完成且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留任的情况下方可支付的奖励，以保证持续稳定经营。2) 决定具体支付业绩奖励金额的因素与企业估值没有关系。因此，此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更符合薪酬的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期末根据能够可靠估计的业绩奖励金额计提奖励。

6、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条款是在业绩承诺条款的基础上设置的，能够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 有利于维护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并经上市公司认可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3) 业绩奖励对价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百卓网络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是根据目标公司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避免经营管理团队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况，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则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但是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超额业绩的完成，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出承诺业绩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20%。标的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期末根据能够可靠估计的业绩奖励金额计提奖励，预计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百卓网络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互联通过向公司 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

络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百卓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通鼎互联通过向公司 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南海金控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接受通鼎互联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通鼎互联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百卓网络 32.214%的股权。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 1、百卓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除上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完毕其各自所有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再履行任何其他审议程序。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行政和刑事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	通鼎互联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质监、安监、社保等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通鼎互联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鼎互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通鼎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互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p>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通鼎互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行政和刑事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	<p>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卓网络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况。</p> <p>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卓网络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p>

	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卓网络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p>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p> <p>本人/本公司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p> <p>本人/本公司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通鼎互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通鼎互联、百卓网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p>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通鼎互联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通鼎互联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p>

		<p>报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通鼎互联股东的义务, 充分尊重通鼎互联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通鼎互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通鼎互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 本人/本公司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通鼎互联造成的损失向通鼎互联进行赔偿。</p>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认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之“(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关于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百卓网络	本人/本公司承诺, 保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陈海滨、 崔泽鹏、宋 禹、陈裕 珍、刘美 学、南海金 控)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卓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交易对方将就百卓网络科技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	--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通鼎互联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050,61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底价 16.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902,621 股；

（4）假设收购标的资产 2016 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 100%；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8.80 万元；

(6)未考虑公司 2016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末（实际）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重组后（考虑 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 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97.34	28,238.21	28,2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8.80	19,659.67	19,659.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4,019.74	122,243.40	121,313.3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顺应国内互联网通信行业的整合趋势，拓展通信产业链，深化移动互联网布局，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百卓网络的全资控股，提升管理效率，拓展通信产业链，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深入布局移动互联网战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百卓网络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通鼎互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享有；亏损及损失由全体交易对方各自承担，并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各自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百卓网络全额补足。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通鼎互联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之“18.1（十）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

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通鼎互联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191,842,723 股变更为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六、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调整

通鼎互联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及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鼎互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和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和规则、相关公司交易情况的变化，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并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不再收购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重新确定了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亦随之做相应调整。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和核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百卓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100%股权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17,059.32 万元增值 90,967.28 万元，增值率 533.24%，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百卓网络

100%的股权作价为 108,000 万元。

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百卓网络无法体现在账面价值的团队智力劳动成果、公司运营模式、客户资源等商誉的价值。提请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百卓网络股东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对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的业绩做出承诺，承诺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各年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卓网络	7,000.00	9,900.00	13,700.00

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交易对方将就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尽管《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仍然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百卓网络全体交易对方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但是由于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通鼎互联股份在前两期解禁股份比例相对较高，

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进行补偿，或者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不足或者承诺违约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为 89,020.13 万元。

2、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百卓网络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约为 89,020.13 万元。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百卓网络
购买股权比例	100%
合并成本	108,000.00
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审计）	17,059.32
公司可见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259.47
公司递延所得税影响数	338.92
公司应确认商誉评估值	89,020.13

3、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卓网络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若百卓网络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与标的公司协同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7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长江保荐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会受到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成本，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百卓网络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未来若公司或各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百卓网络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6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细则的规定，百卓网络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百卓网络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研发人员，目前 60%以上的员工为研发人员，74%以上的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未来研发人员的比例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百卓网络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本次评估过程中预测的各年研发费用支出均远高于当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4%。因此，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百卓网络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2016 年 11 月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证，则百卓网络从 2017 年起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百卓网络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增值服务商和系统服务商等中间集成商，由中间集成商将百卓网络的产品集成到其解决方案中，并据此参加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以订单方式将全套解决方案销售给下游客户。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百卓网络与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5%、85.09%和 77.08%，一旦主要客户的经营业务或者与百卓网络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百卓网络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百卓网络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百卓网络目前的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60%，未来期间为保持技术及成本优势，将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从而对百卓网络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百卓网络与下游集成厂商的结算模式为产品运抵终端客户机房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中间集成厂商确认即确认应收账款，百卓网络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给

予相应账期，账期期满后与客户完成结算。由于运营商采购的季节性及验收付款的周期相对较长，百卓网络与中间集成厂商结算而非直接与运营商结算的结算模式有利于百卓网络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百卓网络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29.97万元、6,762.40万元、9,296.44万元，伴随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自然增长。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坏账情形。百卓网络的终端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企业，信用较高，且百卓网络与下游集成厂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百卓网络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将影响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给其营运资金以及业务扩张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将会对百卓网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百卓网络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这主要是受百卓网络的主要终端客户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模式影响。百卓网络协同下游中间集成商通过竞标方式获取运营商的订单，电信运营商在开标后通常仅给予上游厂商15-30天左右的备货时间，但生产周期一般为4-5个月，为确保按期供货，百卓网络一般需提前备料生产，因此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相对较高，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规模的增长将给营运资金以及业务扩张带来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对库存中的不良品和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伴随着存货规模的增长，如存货不良品增加或产品价格下跌或滞销，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并将会对百卓网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四季度百卓网络拟改变其采购模式，以前年度百卓网络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并交由代工厂商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但同时使得存货的资金占用较大，周转效率不高。以后年度百卓网络拟采用把握关键技术产权，在控制关键物料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生产模式，将部分不关键的原材料采购直接交由代工厂商执行，并由代工厂商生产完后，百卓网络再对其进行采购的模式，以提高经营的效率，降低长库龄存货导致的跌价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百卓网络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74%、66.41%和 68.43%，百卓网络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具备较强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百卓网络未能适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则百卓网络存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导致毛利率、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收入和盈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现阶段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以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金融、军工、能源等领域中的企业级用户为主，而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提请投资者关注百卓网络经营成果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百卓网络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9.31 万元、3,232.33 万元、2,697.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33.48%、104.61%、76.2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由于百卓网络采购的原材料均为业界普遍使用的芯片、元器件和配件，不存在某一个供应商垄断某类原材料供应的情况，百卓网络对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低。尽管如此，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整体供应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

通鼎互联是国内专业从事通信光缆、电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行业。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信运营商投资计划变化、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事项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利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因素。

（二）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呈快速增长势头，但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通信行业，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本公司将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但如果本公司的某些主要客户不再采购或减少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8.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互联 4.70%的股份，同时持有通鼎集团 93.44%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的有效制约，但是沈小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百卓网络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与百卓网络所处细分行业不同，双方的业务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亦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

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政府、企业和个人都表现出对网络安全的极大关注，网络安全逐渐上升到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层面。2013年，棱镜计划的曝光使得网络安全问题得到空前关注。在国家层面的监控监听等信息安全问题之外，互联网应用领域的信息安全问题也愈发严重，除了传统的病毒木马、钓鱼仿冒网站、系统漏洞等，针对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以及大型服务器、智能设备等的恶意程序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简称DDoS）攻击、智能硬件蠕虫等也频繁出现，整体网络安全形势日渐紧迫。尤其是在商业领域，信息安全问题更是层出不穷，近年来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为达到商业利益而窃取用户信息的事件频发，个人信息泄露成为互联网安全重灾区。

网络安全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上述信息安全问题的暴露引起了政府空前的重视，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网络安全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网络安全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2015年7月1日，我国颁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明确要求要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颁布，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管理的义务，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将给予处罚。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正在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有望于近期颁布，这将是网络安全领域首部立法。

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问题的重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广大民众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企业忽视信息安全的代价将大幅提高，各类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将逐步增加，投入将快速增长。据IDC统计，我国2010至2014年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75%。我国目前企业信息安全投资占整体IT支出的比例不足1%，低于美国和日本

3.6%-6%的水平，市场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IDC 预测 2014-2019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0%。

此外，随着信息安全产品的加速普及渗透，以及国家对于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安全产品等软硬件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不断加大，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也会逐步推进，从而给本土相关领域厂商发展带来机遇。

综上，伴随着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广大民众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通信产业链，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在通信领域，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产业链，以构建基于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光纤、普通光缆、室内光缆、通信电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光电混合缆、ODN 设备、光电缆原材料、光电缆机电设备等通信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基本形成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ODN 设备的全产业链产品供应能力。

（1）全面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拓宽公司的业务宽度

伴随着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百卓网络作为一家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信息安全领域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布局于骨干网不良信息管控、抗 DDoS 攻击、骨干网防病毒、僵尸木马蠕虫检测与防御、互联网舆情监控等目前互联网内容管理的主流安全需求领域，与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有网络安全需求的各类企业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运营商和各类企业需要面临的数据量成指数增长，数据量的飞速增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也为国内大数据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大数据市场前景广阔。百卓网络在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领域，以 DPI（Deep Packet Inspection，深度报文检测）技术为核心，推出了多种面向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大数据采集处理产品，支持 GE、2.5GPOS、

10GE、10GPOS、40GE、40GPOS、100GE 等多种链路接口，可采集并对数据进行预处理，输出网络中的有效大数据。百卓网络的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可使电信运营商能够实现对网络海量数据的全面采集、有效识别、深度分析和精细化管理。

通过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公司可以全面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拓宽公司的业务宽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通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布局下一代通信技术

通信 4.0 的两大核心技术分别是 SDN（软件定义网络）和 NFV（网络功能虚拟化），这两大技术的逐步成熟及商业应用将引发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变革。百卓网络在 SDN 领域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已经开始向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 SDN 交换机及 SDN 软件系统，SDN 交换机的硬件完全自主研发，实现国产化，安全可控，SDN 交换机的软件与系统使用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 BZOS，软件功能特性丰富，支持 OpenFlow 标准协议，支持各种路由协议。该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接口及平台开放性，从而帮助用户轻松打造基于 SDN 的多种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通信产业链，增加 SDN 交换机及 SDN 软件系统等产品供应，提高公司通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并可以依托百卓网络在 SDN 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实现对下一代通讯技术的布局。

2、发挥协同效应，构建面向运营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一方面聚焦主业，坚定实施大通信战略，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收购通鼎宽带进入 ODN 领域等逐步拓展延伸通信产业链，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着眼长远，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先后收购或投资了瑞翼信息 92%股权、杭州数云 20%股权、南京安讯 20%股权，并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通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年来基于发展战略而进行的上述投资和收购，以及本次拟进行的收购，目标之一是依托与

各大运营商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协同效应，构建面向运营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序号	投资/收购项目	公司名称	面向运营商产品/解决方案
1	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产品
2	收购瑞翼信息 92% 股权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经营、基于运营商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3	收购通鼎宽带 98.73% 股权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ODN 设备
4	拟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SDN 交换机及软件系统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百卓网络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互联通过向公司 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百卓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互联通过向公司 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 股权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6日，南海金控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接受通鼎互联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通鼎互联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百卓网络32.214%的股权。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 1、百卓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通鼎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持有的百卓网络合计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8,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700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1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2016年8月31日基准日的百卓网络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百卓网络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8,026.60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百卓网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183.98万元，总负债为5,124.66万元，净资产为17,059.32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4,453.9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5,124.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9,329.30 万元。净资产增值 2,269.96 万元，增值率为 13.31%。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百卓网络 10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17,059.32 万元增值 90,967.28 万元，增值率 533.24%。

本次评估是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百卓网络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百卓网络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百卓网络在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百卓网络 100%股权作价 108,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108,000 万元。其中，6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对价及换股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换股对价 (万元)	换股数量 (股)
百卓网络 100% 股权	陈海滨	41.840%	45,187.20	18,074.88	27,112.32	17,593,977
	南海金控	32.214%	34,791.12	13,916.45	20,874.67	13,546,186
	崔泽鹏	18.376%	19,846.08	7,938.43	11,907.65	7,727,221
	宋禹	5.536%	5,978.88	2,391.55	3,587.33	2,327,922
	陈裕珍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刘美学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合计	100.00%	108,000.00	43,200.00	64,800.00	42,050,616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

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80 元/股	16.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12 元/股	15.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7.66 元/股	15.90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参考通鼎互联历年经营业绩以及历史股价走势，且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具有较长时间的锁定期，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4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02,621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标的资产交割前百卓网络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通鼎互联全部享有。

2、本次发行前通鼎互联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3、锁定期”。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做出了详细安排，参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覆盖业绩承诺期，不会发生锁定期短于业绩承诺期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的约定，锁定期计算的基准日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并自基准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并且分别以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对应的业绩承诺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前置条件进行解锁。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覆盖业绩承诺期，不会发生锁定期短于业绩承诺期的情形。

2、交易对手方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百卓网络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的履约保障措施有如下：

(1)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乙方应以乙方获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含乙方因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获得股份), 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 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相互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因此, 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锁定后如出现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约定相关履约保证措施。

3、不存在可能因质押等原因导致补偿股份权利受限而不能实施补偿的可能

上市公司已与百卓网络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明确约定业绩承诺人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将全部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因此, 不存在可能因质押等原因导致补偿股份权利受限而不能实施补偿的可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作价, 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通鼎互联(2015 年末/2015 年度)	523,082.66	312,232.73	279,831.83
百卓网络(2015 年末/2015 年度)	19,643.87	9,197.74	13,389.07
标的资产成交额	108,000.00	-	108,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成交额孰高者占通鼎互联相应财务数据比例	20.65%	2.95%	38.59%

综上,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

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91,842,7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457,734,410	38.41%	-	457,734,410	36.28%
沈小平	55,994,172	4.70%	-	55,994,172	4.44%
方正证券—建设银行—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10,000	2.38%	-	28,310,000	2.24%
蒋学明	20,960,000	1.76%	-	20,960,000	1.66%
黄健	14,171,916	1.19%	-	14,171,916	1.12%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1.18%	-	14,107,281	1.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5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45,800	1.11%	-	13,245,800	1.05%
费有才	10,000,000	0.84%	-	10,000,000	0.79%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0.81%	-	9,687,124	0.77%
曹新林	9,000,000	0.76%	-	9,000,000	0.7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8,632,020	46.86%	-	558,632,020	44.27%
陈海滨	-	-	17,593,977	17,593,977	1.39%
南海金控	-	-	13,546,186	13,546,186	1.07%
崔泽鹏	-	-	7,727,221	7,727,221	0.61%
宋禹	-	-	2,327,922	2,327,922	0.18%
陈裕珍	-	-	427,655	427,655	0.03%
刘美学	-	-	427,655	427,655	0.03%
配套融资认购方			27,902,621	27,902,621	2.21%
总股本（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191,842,723	100.00%	69,953,237	1,261,795,9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仍为通鼎集团，其持有上市公司36.28%的股权，沈小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7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专字（2016）01163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87,953.74	699,257.93	111,304.19	18.93%
负债总额	282,581.52	332,432.35	49,850.83	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905.28	358,358.64	61,453.36	20.70%
营业收入	360,873.86	370,071.60	9,197.74	2.55%
营业利润	32,971.31	35,130.24	2,158.93	6.55%
利润总额	34,565.13	37,884.20	3,319.07	9.60%
净利润	29,149.92	32,114.69	2,964.77	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97.34	28,562.11	2,964.77	11.58%
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415	0.02	7.63%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资产总额	636,544.83	750,008.42	113,463.59	17.82%
负债总额	358,426.58	407,090.16	48,663.58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60.41	338,360.41	64,800.00	23.69%
营业收入	263,437.05	274,645.71	11,208.66	4.25%
营业利润	37,797.00	42,479.05	4,682.05	12.39%
利润总额	38,348.84	43,099.15	4,750.31	12.39%
净利润	32,482.95	36,518.47	4,035.52	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88.99	34,824.50	4,035.51	13.11%
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2839	0.02	9.23%

十、关于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说明

（一）终止收购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通鼎互联对预案批露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及微能科技 100% 股权。

2016年10月17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仅以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重新确定了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亦随之做了相应的调整。

2、上市公司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具体原因

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瑞翼信息 92%股权、杭州数云 20%股权、南京安讯 20%股权等资产，初步实现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从长远看，公司通过传统通信业务建立起的与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将有助于现有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整合与持续发展，实现与通信业务的协同效应，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

微能科技主营移动互联网积分运营业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初衷在于深化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预案披露后，公司管理层对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估值以及本次并购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微能科技的竞争优势在于打通了积分发行方和积分商品供应方之间的连接，微能科技的发展目标是建立一个通兑通换的积分运营平台，为各类积分发行方、积分商品提供方、拥有积分的消费者及有精准营销需求的各类商家企业提供一个移动互联服务平台。在平台打造的过程中，微能科技需要逐步拓展和积累积分发行方、积分商品供应方等企业资源，并逐步向积分消费者推广和培养积分消费习惯，这是一个需要时间日积月累循序渐进的过程。预案披露后至本次草案披露前，尽管微能科技的业务在持续推进开展，但发展速度较此前预评估时的预测稍有延缓。现阶段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对于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持续而稳定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

另一方面，在移动互联应用快速发展，积分运营市场逐渐被盘活的背景下，微能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在兼顾收益可期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下，公司决定根据微能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其 51%的股权，以较低的对价实现对微能科技的控股合并，既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又不摊薄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上市公司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合理性

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综合考量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以及微能科技的商业模式存在渐进性特点等一系列因素，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不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改为以现金收购其 51%股权。

本次方案调整契合上市公司当下业务布局，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并购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审慎，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于现阶段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现金收购其 51%股权代表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积分运营市场迈出的第一步，为以后在轻资产运营的互联网领域寻求更为广阔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故此次方案调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其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不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合规性

2016年10月17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取消原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微能科技 100%股权的方案，改为以现金收购微能科技 51%股权。2016年10月18日，通鼎互联发布《关于以现金收购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并于2016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以现金收购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根据通鼎互联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通鼎互联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2日，微能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盛建勤、柴建峰、湖州木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集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 51%股权；2016年10月27日，微能科技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10月27日，通鼎互联与盛建勤、柴建峰、湖州木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集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四条关于“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同意；2、本次交易微能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的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通鼎互联董事会和微能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另根据《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第8.2条关于“与本协议成立、生效、履行相关的保证与承诺、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协议的生效及修改条件、通知及送达、双方的联系方式、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适用《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的约定，《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适用《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均已生效。

同时，《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九条第4项约定“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生效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第8.4条约定“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生效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通鼎互联变更对微能科技的收购方案已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交易双方就新方案重新签订了相关必要的协议，并在新协议中约定了原方案有关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通鼎互联公司章程及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十九条第 4 项明确约定了“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生效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另，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又签订了《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第 8.4 条明确约定了“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生效程序，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上述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因此，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鼎互联
股票代码:	002491
法定代表人:	钱慧芳
董事会秘书:	贺忠良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191,842,723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政编码:	215233
电话号码:	0512-63878226
传真号码:	0512-63877239
互联网网址:	www.tdgd.com.cn
电子信箱:	td_zqb@163.com
经营范围: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盛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0日，经盛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98.91万元为基础，按1:0.793710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20,080万元，超出部分5,21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20584000025357)。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80 万元。

(二) 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 号”文核准，公司以 14.50 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780 万元，其中，通鼎集团持股比例为 52.24%，沈小平持股比例为 5.63%。

2、2013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1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的 90.61%；授予价格为 5.95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 日。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7,533 万元。

3、201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75,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7,929,000 股。

4、2014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瑞翼信息 51%股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4 号），核准通鼎光电向黄健发行 4,723,972 股股份、向张煜发行 709,296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614,749 股股份、向刘文斌发行 579,245 股股份、向盛森发行 567,475 股股份、

向黄佶发行 567,475 股股份、向张咏梅发行 472,831 股股份、向朱健彦发行 472,831 股股份、向陈亮发行 472,831 股股份、向方晓亮发行 466,9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67,576,651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5、2015 年 2 月，“通鼎转债”进入转股期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5 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1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鼎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鼎转债”自 2015 年 0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6、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67,576,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8,124,296 股。

7、2015 年 7 月，“通鼎转债”赎回

“通鼎转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通鼎转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止交易，并于 7 月 7 日起停止转股，2015 年 7 月 14 日赎回完成。本次赎回及“通鼎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6,877,223 股。

8、2015 年 8 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未达到涉及的激励股份 7,761,000 股实施回购。2015 年 8 月 26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99,116,223 股。

9、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对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未达到所涉及的激励股份 7,273,500 股实施回购。2016 年 9 月 28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91,842,723 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1,842,723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86,375	6.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及高管股	75,486,375	6.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6,356,348	93.67%
合计	1,191,842,723	1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小平先生。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6 年 3 月，为了拓展在通信光缆领域产业链的上下游，以构建基于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通鼎宽带 95.86% 的股份。该次收购系同一控制合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上市公司两年一期报表系经过追溯调整后的报表，未

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544.83	587,953.74	571,785.22
总负债	358,426.58	282,581.52	341,012.16
净资产	278,118.26	305,372.22	230,77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560.41	296,905.28	225,858.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3,437.05	360,873.86	330,545.83
利润总额	38,348.84	34,565.13	23,642.07
净利润	32,482.95	29,149.92	19,9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8.99	25,597.34	19,173.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7.40	46,455.41	57,5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0.47	-30,947.89	-63,4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8.00	-22,451.98	23,11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3.83	-6,362.55	17,324.31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纤、通信光缆、室内软光缆、市内通信电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ODN设备及移动互联网业务等。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光纤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低水峰波长段扩展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2.D)	普通单模光纤系统	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 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式光缆、骨架式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	支持以太网, 互联网协议 (IP)、异步传输模式 (ATM)、同步光网络 (SDH) 和波分利用系统 (WDM) 等不同传输技术的最佳选择。为骨干网, 城域网和接入网提供了更大的带宽资源, 满足了语音、数字、图像传输等多种业务对带宽资源的要求。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2.D)		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 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式光缆、骨架式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	为骨干网, 城域网和接入网提供了更大的带宽资源, 满足了语音、数字、图像传输等多种业务对带宽资源的要求。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A1)		应用于各种结构的光缆; 在 1260-1626nm 全波段传输; FTTH 高速光路由;	与 G652 光纤完全兼容, 尤其适合在光纤到户口的网络中, 光纤的弯曲半径能满足沿最小的墙角敷设。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A2)		应用于各种结构的光缆; 在 1260-1626nm 全波段传输; FTTH 高速光路由; 有小弯曲半径要求的光缆; 小尺寸光缆和光缆器件	与 G652 光纤完全兼容, 有比 G657A1 更优秀的弯曲性能, 尤其适合在光纤到户口的网络中, 光纤的弯曲半径能满足沿最小的墙角敷设。
密集波分复用 DWDM 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各种光缆结构, 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式光缆、骨架式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	适用于长距离和高速率 (如 10Gb/s 和 40Gb/s) 传输系统。
低损耗单模光纤 (G.652.D)		低损耗单模光纤系列	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 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式光缆、骨架式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

低损耗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A1)	应用于各种结构的光缆；在1260-1626nm全波段传输；FTTH高速光路由；	优异的低损耗和弯曲性能，不仅适用于1260-1625nm全波段的传输系统，充分满足了在单根光纤上实现多信道、高速率、超长距离传输的需求，在光纤到户口的网络中，光纤的弯曲半径能满足沿最小的墙角敷设。
低损耗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A2)	应用于各种结构的光缆；在1260-1626nm全波段传输；FTTH高速光路由；有小弯曲半径要求的光缆；小尺寸光缆和光缆器件	较低损耗 G.657.A1 具备更优异的弯曲性能，不仅适用于1260-1625nm全波段的传输系统，充分满足了在单根光纤上实现多信道、高速率、超长距离传输的需求，在光纤到户口的网络中，光纤的弯曲半径能满足沿最小的墙角敷设。

2、通信光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管道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布线、传输系统
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纵包皱纹钢带铠装、(阻燃)聚乙烯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直埋光缆	直埋、进局、槽道	
非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聚乙烯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架空非金属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 光纤带松套层绞填充式 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管道带状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 中心管填充式 夹带钢丝的/钢丝铠装的 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中心管式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 光纤带中心管填充式 夹带钢丝的 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中心管式光纤带光缆	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吊线 松套层绞填充式/中心管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结护套“8”字形自承式 通信用室外光缆	层绞式钢带铠装8字缆	自承式架空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全介质光缆	自承式架空	高电压输电系统及雷击频繁地区长途通信、局间通信
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加厚)-聚乙烯粘结护套 尼龙护套 通信用室外光缆	钢带铠装尼龙护套防鼠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鼠害严重的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布线、传输系统
非金属加强构件 松套层绞填充(半干)式 聚乙烯护套 通信用气吹光缆	层绞式气吹光缆	管道气吹敷设	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布线、传输系统
非金属加强构件 中心管填充式 聚乙烯护套 通信用气吹光缆	中心管式气吹光缆	管道气吹敷设	

3、室内软光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紧套光纤	紧套光纤	室内布线(尾纤、跳线)	适用于尾纤、跳线等光器件中使用
单芯圆形室内光缆	室内光缆	室内布线(尾纤、跳线)	适用于光通信设备机房、光配线架、光仪器、设备等的光连接
双芯圆形/扁形(铠装)室内光缆			
多芯圆形室内铠装光缆			
多芯束状圆形室内光缆			
多芯组合式分支圆形室内光缆			
光纤带扁形室内光缆			
蝶形/自承式蝶形/管道蝶形引入光缆	引入光缆	室内布线/室外自承式架空布线/管道	适用于接入网, 光纤到户
圆形引入光缆			
防水尾缆	防水尾缆	室内布线	适用于室内各设备之间以及不同楼层之间的设备连接
军用野战光缆	军用光缆	军事布线	适用于临时布线, 并可能经常收放使用的情况

4、射频电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无线通信用· 50Ω 泡沫聚 烯烃绝缘 皱 纹铜管外导 体· 射频同轴电 缆	射频电 缆	移动通信 基站的天 馈系统、 室内与小 区信号覆 盖分布系 统	适用于 GSM、3G、4G 与 WLAN 等通信系统中信号的传输；主要在移动通信基站的天馈系统中作为通信设备与天线之间的主干线，以及主干线与设备、天线间的连接线；在室内信号的分布系统中作为通信设备与天线连接线，室内分布系统主要是将基站信号引入室内，解决室内盲区覆盖；在隧道、地铁、矿井、电梯等内无线网络分布系统中通信设备、主干线、天线之间的连接线；在小区信号覆盖系统中，主要是集中的别墅、城市中密集的民房（城中村）、建筑较密的高尚住宅小区、绿化面积大和建筑物相对分散的小高层小区等通信信号的覆盖系统中通信设备、天线之间连接线
物理发泡聚 烯烃绝缘 皱 纹铜管外导 体· 耦合型与纵 包铜带外导 体· 辐射型漏泄 同轴电缆	漏泄电 缆	在隧道、 地铁、矿 井、电梯 等内无线 网络分布 系统	用于建筑物内、隧道内及地铁的移动通信（GSM, PCN/PCS, DECT、3G、4G、WLAN...）；隧道内 FM 波段(88-108MHz)信息、无线报警电信号以及移动电话信号的发送与接收中的信号传输；在市区和以下特定范围，具有更佳的综合性能：地铁、隧道、地下机动车道、地下停车场、电梯等

5、铁路信号电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皮-泡-皮物理发泡聚 烯烃绝缘 铝护套 双 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 护套 铁路数字信号 电缆	铝护套 铁路数 字信号 电缆	直埋、管 道、悬挂	适用于铁路信号系统中有关设备和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可实现 1MHz（模拟信号）、2MHz（数字信号）、额定电压交流 750V 或直流 1,100V 及以下系统控制信息与电能的传输
皮-泡-皮物理发泡聚 烯烃绝缘 铝护套 双 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 护套 内屏蔽铁路数 字信号电缆	铝护套 内屏蔽 铁路数 字信号 电缆		

聚乙烯绝缘 铝护套 双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护套 铁路信号电缆	综合护套铁路信号电缆		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 500V 或直流 1,000V 及以下传输铁路信号、音频信号或自动信号装置的控制电路，其中综合护套、铝护套铁路信号电缆具有一定的屏蔽性能，适宜于电气化区段或其它有强电干扰的地区敷设
聚烯烃绝缘 铝护套 双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护套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铝护套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适用于传输地面电子单元（LEU）与应答器间传输报文数据信息
皮-泡-皮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 阻水油膏填充 铝护套 双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护套 长途对称低频通信电缆	充油型铝护套长途对称低频通信电缆	管道、走线槽、悬挂	适用于长途干线通信线路和区间通信线路，可在电气化区段、电力牵引供电系统或其它强电干扰的地区
铜芯聚乙烯绝缘 铜屏蔽 双钢带铠装 聚乙烯外护套 城际轨道交通电缆	铜屏蔽城际轨道交通电缆	直埋、管道、悬挂	适用于额定电压 500V 或直流 1,000V 及以下传输城际轨道交通信号、音频信号

6、市内通信电缆、数据电缆等其他电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 市内通信电缆	市话缆	管道	用于市内、近郊及局部地区或管道敷设、架空线路。传输音频、150KHz 及以下的模拟信号和 2,048Kbps 及以下的数字信号。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用于传输 2,048Kbps 以上的信号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 单层皱纹钢带纵包铠装 市内通信电缆	市话缆	直埋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 双层钢带绕包铠装 市内通信电缆	市话缆	直埋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自承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 市内通信电缆	市话缆	架空	
非屏蔽 五类/超五类 数据电缆	数据缆	工作区水平布线	满足语音、综合业务数据网络（ISDN）、

屏蔽·五类/超五类 数据电缆	数据缆	工作区水平布线	ATM-25/51/155Mbps、10BASE-T、100BASE-TX/T4、1000BASE-T 等多种协议应用
屏蔽/非屏蔽·六类数据电缆	数据缆	工作区水平布线	产品满足语音、综合业务数据网络 (ISDN)、ATM155/622Mbps、10BASE-T、100BASE-TX/T4、1000BASE-T 等多种协议应用
2~10 芯电话线	双绞线	市话网络布线以及局域网布线系统	通信线路中用户终端设备到电缆分线箱 (盒) 之间的室外引入和室内敷设的连接电缆
纯铜/镀锡铜 跳线	双绞线	配线架上的连接线及机房内用线	跳线用在配线架上交接各种链路, 可作为配线架或设备连接电缆使用
120Ω 中继对称电缆	局用对称电缆	使用在高频传输设备, 交换机设备、有线、无线接入网和移动通信的信号传输	电缆作为数字复用终端设备 2Mbps 速率口间或与长途数字程控交换机 2Mbps 速率口间连接用, 用于传输 2Mbps 速率数字信号
局用同轴信号 2Mbps 数字传输电缆 SYV-75-2 系类	局用同轴电缆	使用在高频传输设备, 交换机设备、有线、无线接入网和移动通信的信号传输	数字复用终端设备 2Mbps 速率口间或与长途数字程控交换机 2Mbps 速率口间连接用, 用于传输 2Mbps 速率数字信号

7、ODN 业务

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通鼎宽带的主营业务为各类 ODN 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含光分路器、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一体化机柜、光纤配线架、综合集装架、预制成端蝶形 (圆形) 引入光缆、铠装跳线等。

8、移动互联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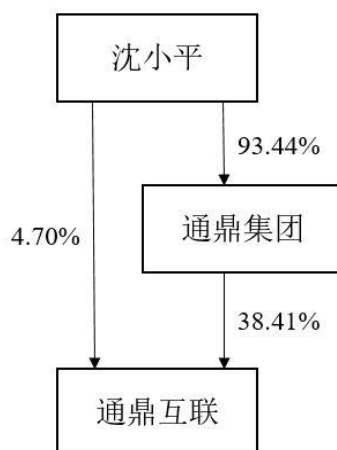
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瑞翼信息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挂机短信、E+翼、本地

搜、微生活、流量掌厅等。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小平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1,968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业务情况

通鼎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除通鼎互联外，目前通鼎集团下属各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担保等。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通鼎互联 4.70%股份，通过通鼎集团间接持有通鼎互联 38.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江苏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曾任江苏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沈小平先生1981年至1984年在浙江舟山某部服役；1984年至1987年在吴江市委党校工作；1987年至1991年自主创业；1992年至1998年先后在原吴江华东通信电缆厂和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至2015年5月25日任本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目前担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光电科技执行董事、通鼎光棒执行董事、鼎宇材料执行董事、盛信传感董事长、伟业创兴董事长、通鼎担保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鼎宽带董事长、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市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翼信息董事等。

八、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卓网络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系百卓网络的全体股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百卓网络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滨	货币	2,708.76	41.84%
		知识产权	34.50	
2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112.14	32.21%
3	崔泽鹏	货币	1,189.34	18.38%
		知识产权	15.50	
4	宋禹	货币	362.96	5.54%
5	陈裕珍	货币	66.66	1.02%
6	刘美学	货币	66.66	1.02%
合计			6,556.52	100.00%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海滨

姓名	陈海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75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3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 41.84% 股权外，陈海滨

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24068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35082634
组织机构代码	33508263-4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南海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系由郭泽锴、陈志涛、颜克照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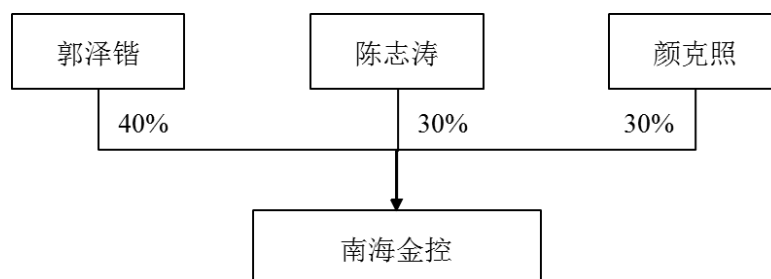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
1	郭泽锴	40,000.00	40.00
2	陈志涛	30,000.00	30.00
3	颜克照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主要业务情况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融信息咨询、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海金控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且其对外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产权控制关系



(5)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郭泽锴，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弋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鸿瑞信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

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南海金控监事。

陈志涛，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国香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南海金控执行董事。

颜克照，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鸿源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南海金控总经理。

(6)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2016年3月24日南海金控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的说明与声明》，南海金控是由郭泽锴出资40,000万元，陈志涛出资30,000万元，颜克照出资30,000万元共同设立的投资企业，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主要财务数据

南海金控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43.50
股东权益	9,744.79
资产负债率	1.0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5.21
利润总额	-255.21
净利润	-255.21

注：上述数据摘自南海金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

(8) 南海金控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32.214%股权外，南海

金控投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时间
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万	8%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0	2015.11.17
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万	1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基金管理服务	1,000.00	2015.10.08

3、崔泽鹏

姓名	崔泽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77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3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董事		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 18.376%股权外，崔泽鹏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4、宋禹

姓名	宋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91974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3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董事	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 5.536%股权外，宋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陈裕珍

姓名	陈裕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101*****						
住所	浙江杭州西湖区嘉绿苑北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嘉绿苑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 1.017%股权外，陈裕珍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6、刘美学

姓名	刘美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40219770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流星花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3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百卓网络 1.017%股权外，刘美学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交易的交易对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等 5 名自然人及南海金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等 5 名自然人及南海金控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遵纪守法，未曾因违法、违规等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通鼎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百卓网络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3 幢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陈海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6.5217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8798H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百卓网络设立

2005 年 4 月 1 日，崔泽鹏、崔宏和郑汉义拟共同出资并设立百卓网络，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泽鹏。2005 年 4 月 1 日，全体股东崔泽鹏、崔宏和郑汉义签订《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和《财产分割协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崔泽鹏、郑汉义、崔宏共同持有的“短信息过滤系统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 50 万元，同意崔泽鹏、郑汉义、崔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百卓网络，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崔泽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郑汉义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崔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005 年 4 月 1 日，崔泽鹏、崔宏和郑汉义共同签署《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字[2005]第3-007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1日，百卓网络收到全体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50万元，该技术由全体股东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其价值。

2005年4月6日，百卓网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13354）。

2005年4月13日，崔泽鹏、郑汉义、崔宏分别与百卓网络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崔泽鹏、郑汉义、崔宏将其持有的“短消息过滤系统”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百卓网络，转让后的技术由百卓网络持有。2005年4月28日，百卓网络就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百卓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泽鹏	9.00	18.00%	9.00	知识产权
2	郑汉义	20.50	41.00%	20.50	知识产权
3	崔宏	20.50	41.00%	20.5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百卓网络设立时，股东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比例达到了注册资本的100%且未经评估。虽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但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比例不作限制。因此，百卓网络设立时，注册资本中非专利技术比例达到100%，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百卓网络设立时《中关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中关村注册管理办法》的制订和发布已经国务院授权，本次出资的法律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百卓网络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价值经全体出资人确认为50万元，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商

发[2000]127号)第七条“登记注册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可不进行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在50万元(不含)以上的,应按规定提交评估报告”的规定,本次出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2005年4月6日核准了百卓网络的设立登记。虽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但是本次出资未评估符合京工商发(2000)127号文的规定,且在百卓网络设立后历次工商年检、工商检查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并未对此提出任何整改建议、要求或纠正,在百卓网络股权的历次变更中,相关股东亦未对非专利出资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上述高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转移至百卓网络后在一定时间内亦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收益,至今已经摊销完毕。

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百卓网络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8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崔泽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0.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睿,股东郑汉义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9.39万元出资额、1.1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海滨、贺睿,股东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睿。同日,股东崔泽鹏与贺睿、郑汉义与陈海滨、郑汉义与贺睿、崔宏与贺睿之间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7月10日,百卓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海滨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2	崔宏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3	崔泽鹏	8.72	17.44%	8.72	知识产权
4	贺睿	2.50	5.00%	2.5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	-------	---------	-------	---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0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00万元，新增550万元分五期缴付，其中陈海滨以货币方式出资213.29万元，崔宏以货币方式出资213.29万元，崔泽鹏以货币方式出资95.92万元，贺睿以货币方式出资27.5万元。截至2009年7月15日，全体股东缴纳首期出资120万元，其中陈海滨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46.536万元，崔宏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46.536万元，崔泽鹏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20.928万元，贺睿以货币新缴纳注册资本6.0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均需在2010年4月30日之前足额缴纳。

2009年7月16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2026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万元。2009年7月16日，百卓网络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9年9月2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46.536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46.536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20.928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9年9月3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2029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2日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百卓网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40万元。2009年9月10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9年9月27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46.536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46.536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20.928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9年9月28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2033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27日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0万元。2009年9月28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

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46.536 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46.536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20.928 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3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8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9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27.146 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27.146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12.208 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3.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货币出资 55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8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133546）。本次变更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海滨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213.29		213.29	货币
2	崔宏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213.29		213.29	货币
3	崔泽鹏	8.72	17.44%	8.72	知识产权
		95.92		95.92	货币
4	贺睿	2.50	5.00%	2.50	知识产权
		27.5		27.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 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部分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三期缴付，其中陈海滨以货币方式出资 155.12 万元，崔宏以货币方式出资 155.12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方式出资 69.76 万元，贺睿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陈海滨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52.353 万元，崔宏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52.353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23.544 万元，贺睿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6.75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均需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09 年 12 月 9 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85 万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2.353 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2.353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23.544 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6.75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10]第 2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止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20 万元。2010 年 1 月 18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0.414 万元，崔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0.414 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22.672 万元，贺睿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6.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同信验字[2010]第 200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百卓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货币出资 950 万元。2010 年 2 月 8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海滨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368.41		368.41	货币
2	崔宏	19.39	38.78%	19.39	知识产权
		368.41		368.41	货币
3	崔泽鹏	8.72	17.44%	8.72	知识产权
		165.68		165.68	货币
4	贺睿	2.50	5.00%	2.50	知识产权
		47.5		4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贺睿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21.09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陈海滨，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1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陈海滨；贺睿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21.09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1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崔宏；贺睿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5.32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崔泽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0.2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崔泽鹏。同日，贺睿与崔泽鹏、贺睿与崔宏、贺睿与陈海滨之间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7月8日，百卓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海滨	20.50	41.00%	20.50	知识产权
		389.50		389.50	货币
2	崔宏	20.50	41.00%	20.50	知识产权
		389.50		389.50	货币
3	崔泽鹏	9.00	18.00%	9.00	知识产权
		171.00		17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80.5万元货币出资额、1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陈海滨；崔

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79 万元货币出资额、6.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崔泽鹏；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80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宋禹。同日，崔宏与陈海滨、崔宏与崔泽鹏、崔宏与宋禹之间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 月 16 日，百卓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海滨	34.50	60.45%	34.50	知识产权
		570.00		570.00	货币
2	崔泽鹏	15.50	26.55%	15.50	知识产权
		250.00		250.00	货币
3	宋禹	0.00	8.00%	0.00	知识产权
		80.00		80.00	货币
4	崔宏	0.00	5.00%	0.00	知识产权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6 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12.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海滨；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泽鹏；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1.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禹；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裕珍；崔宏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美学。同日，崔宏与陈海滨、崔宏与崔泽鹏、崔宏与宋禹、崔宏与陈裕珍、崔宏与刘美学之间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6 月 6 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200.00 万元，新增部分 4,200.00 万元由陈海滨增加出资 2,126.03 万元，崔泽鹏增加出资 933.75 万元，宋禹增加出资 281.28 万元，陈裕珍增加出资 51.66 万元，刘美学增加出资 51.66 万元，闫炎增加出资 88.87 万元，南通杉杉增加出资 222.25 万元，上海杉联增加出资 222.25 万元，无锡耘杉增加出资 222.25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需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14 年 7 月 25 日，百卓网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变更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 权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1	陈海滨	34.50	52.755%	34.50	知识产 权
		2,708.76		582.73	货币
2	崔泽鹏	15.50	23.170%	15.50	知识产 权
		1,189.34		255.59	货币
3	宋禹	362.96	6.980%	81.68	货币
4	南通杉杉	222.25	4.274%	222.25	货币
5	上海杉联	222.25	4.274%	222.25	货币
6	无锡耘杉	222.25	4.274%	222.25	货币
7	闫炎	88.87	1.709%	88.87	货币
8	陈裕珍	66.66	1.282%	15.00	货币
9	刘美学	66.66	1.282%	15.00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1,755.62	-

2016年5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86号），验证闫炎、南通杉杉、上海杉联、无锡耘杉已于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缴纳新增出资款，上述出资均以货币投入。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南通杉杉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22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海金控；上海杉联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22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海金控；无锡耘杉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22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海金控；闫炎将其持有的百卓网络88.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海金控。2015年8月12日，南海金控分别与南通杉杉、上海杉联、无锡耘杉、闫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8月14日，百卓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 权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1	陈海滨	34.50	52.755%	34.50	知识产 权

		2,708.76		582.73	货币
2	崔泽鹏	15.50	23.170%	15.50	知识产权
		1,189.34		255.59	货币
3	南海金控	755.62	14.531%	755.62	货币
4	宋禹	362.96	6.980%	81.68	货币
5	陈裕珍	66.66	1.282%	15.00	货币
6	刘美学	66.66	1.282%	15.00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1,755.62	-

9、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1日，百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百卓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6,556.5217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南海金控认缴，其中南海金控以出借给百卓网络的4,000万元借款全部转成对百卓网络的投资款，剩余2,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认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海金控以货币新增出资1,356.5217万元（增资6,000万元，其中1,356.5217计入实收资本，4,643.4783计入资本公积）已全部到位。

2016年2月16日，百卓网络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 权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1	陈海滨	34.50	41.840%	34.50	知识产 权
		2,708.76		582.73	货币
2	南海金控	2,112.1417	32.214%	2,112.1417	货币
3	崔泽鹏	15.50	18.376%	15.50	知识产 权
		1,189.34		255.59	货币
4	宋禹	362.96	5.536%	81.68	货币
5	陈裕珍	66.66	1.017%	15.00	货币
6	刘美学	66.66	1.017%	15.00	货币
合计		6,556.5217	100.00%	3,112.1417	-

截至2016年5月3日，陈海滨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2,126.03万元，崔泽鹏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933.75万元，宋禹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281.28万元，陈裕

珍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1.66 万元，刘美学以货币补足实收资本 51.66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8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百卓网络已收到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44.38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6.521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06.5217 万元。本次缴纳注册后，百卓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股 权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1	陈海滨	34.50	41.840%	34.50	知识产 权
		2,708.76		2,708.76	货币
2	南海金控	2,112.1417	32.214%	2,112.1417	货币
3	崔泽鹏	15.50	18.376%	15.50	知识产 权
		1,189.34		1,189.34	货币
4	宋禹	362.96	5.536%	362.96	货币
5	陈裕珍	66.66	1.017%	66.66	货币
6	刘美学	66.66	1.017%	66.66	货币
合计		6,556.5217	100.00%	6,556.5217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百卓网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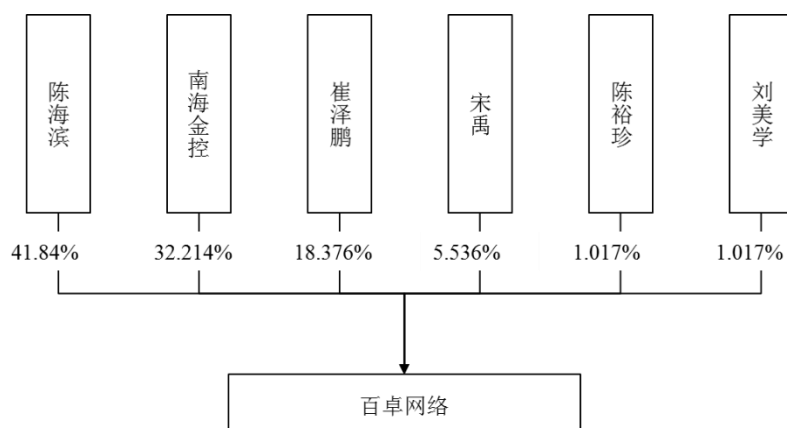
百卓网络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一、百卓网络 100%股权”之“（七）百卓网络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二、百卓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百卓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海滨先生直接持有百卓网络 41.84% 股份，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百卓网络的控制结构示意图



三、百卓网络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委托贷款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6	0.41%
应收票据	2,049.71	9.24%
应收账款	8,827.76	39.80%
预付账款	511.35	2.30%
其他应收款	1,061.99	4.79%
存货	6,693.17	30.17%
其他流动资产	188.62	0.85%
流动资产合计	19,423.34	87.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2.40	2.67%
无形资产	896.94	4.04%
开发支出	1,014.48	4.57%
长期待摊费用	146.38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0.64	12.44%

资产总计	22,183.99	100.00%
-------------	------------------	----------------

百卓网络属于轻资产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办公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截至2016年8月31日，百卓网络资产总额22,183.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423.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7.56%；固定资产592.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67%；无形资产896.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04%。具体如下：

(1) 存货

截至2016年8月31日，百卓网络的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8.65	162.47	5,546.18
产成品	1,191.14	44.16	1,146.99
合计	6,899.79	206.62	6,693.17

(2) 固定资产

百卓网络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8月31日，百卓网络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35.34	482.01	65.55%
运输设备	88.97	80.13	90.07%
办公设备	57.81	30.26	52.34%
合计	882.11	592.40	67.16%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3幢	3,056.04	2015.11.4-2021.5.3	办公、研发
2	深圳市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东侧富达工业区1栋1A401	700.00	2016.5.16-2017.5.15	办公

(4) 无形资产

百卓网络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系统软件百卓 DPI 系统软

件 V1.0、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 V3.0 和 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 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的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著作权	1,255.53	369.93	885.60
非专利技术	50.00	50.00	-
软件	12.84	1.50	11.34
合计	1,318.37	421.43	896.94

①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9864 号	2015SR0227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9945 号	2015SR0228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百卓 BZOS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6148 号	2014SR136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百卓 IPSec VPN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881 号	2012SR135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4.3
5	百卓弹性带宽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03886 号	2012SR1358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3
6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内容审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891 号	2012SR1358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2.13

7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894 号	2012SR1358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29
8	百卓 Web 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900 号	2012SR135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23
9	百卓 L2TP VPN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907 号	2012SR135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30
10	百卓网络宽带增值业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29217 号	2010SRBJ3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21
11	百卓网络安全产品 web 管理软件 [简称: web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9218 号	2010SRBJ3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22
12	百卓网络集中网管平台 [简称: 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29219 号	2010SRBJ3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2
13	百卓网络网监平台系统 [简称: 百卓网监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7863 号	2010SRBJ24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14	百卓网络安全隔离系统软件 [简称: 隔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9230 号	2010SRBJ38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15
15	百卓网络信息安全网关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BJ24475 号	2009SRBJ74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2
16	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100679 号	2015SR213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3
17	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100671 号	2015SR2135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5

18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67 号	2015SR213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20
19	IT 业务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50 号	2015SR213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18
20	虚拟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160 号	2015SR2130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30
21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158 号	2015SR213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7
22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133 号	2015SR2130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7
23	DPI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9870 号	2015SR0227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4	下一代防火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13908 号	2016SR135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15
25	ATCA 超高性能数据处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402099 号	2016SR2234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5
26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435175 号	2016SR2565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8

②商标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拥有商标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6070731	2010.05.14	2020.05.13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Byzoro			
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百卓	7153541	2010.11.14	2020.11.13
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PatrolVision	7153543	2010.11.14	2020.11.13
4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PatrolLink	7153545	2010.12.21	2020.12.20
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PatrolGuard	7153547	2010.11.14	2020.11.13
6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PatrolFlow	7153549	2010.11.14	2020.11.13
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Byzoro	6070743	2010.01.28	2020.01.27
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百卓网络	6070744	2010.01.28	2020.01.27
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百卓	7153542	2010.10.21	2020.10.20
1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PatrolVision	7153544	2010.12.21	2020.12.20
1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PatrolLink	7153546	2010.12.21	2020.12.20
1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PatrolGuard	7153548	2010.12.21	2020.12.20
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PatrolFlow	7153550	2010.12.21	2020.12.20
14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9 类） PatrolFlow	01473083	2011.9.16	2021.9.15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5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9 类) 	01473084	2011.9.16	2021.9.15
16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9 类) 	01473082	2011.9.16	2021.9.15

③网络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拥有的网络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有效日期	备案号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byzoro.com byzoro.com.cn	2007.6.19-2020.6.19	京 ICP 备 09032160 号

④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手持阅读终端、感应装置及阅读信息系统	201010034453.8	2010.1.22	发明专利	2014.6.11

注：上述手持阅读终端、感应装置及阅读信息系统专利为百卓网络与公司员工黄立俊共有。

⑤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和系统	2016101958731.1	2016.3.31	发明专利
2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和系统	20161090969.X	2016.3.31	发明专利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无对外担保。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负债合计 5,124.6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

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979.87	77.66%
预收款项	167.71	3.27%
应付职工薪酬	270.87	5.29%
应交税费	670.26	13.08%
其他应付款	35.95	0.70%
流动负债合计	5,124.66	100.00%

四、百卓网络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百卓网络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百卓网络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行业管理体制

百卓网络所属的具体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信息产业厅及通信管理局。除此之外，由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特殊性，该行业还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及组织的监管。

①百卓网络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信息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2014]33号），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此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②行业协会

除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外，信息安全行业还有行业协会进行相关的企业自我管理以及辅助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信息安全行业涉及的主要协会及其管理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管理职责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年份	制定部门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

6		条例》	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015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14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信部电信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国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13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3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为加速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办法提出按照办法程序和规则认定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有关的鼓励政策。
2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的信息安全,确立了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并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重点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
2010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费用,应当纳入本单位建设项目概算。

2009	工信部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运营维护（包括数据和软件版本管理等），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008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对各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定级的政策要求。各使用单位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同步建设符合该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2006	公安部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加强和规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②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十五章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第二十七章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第二十八章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201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将信息安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2013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2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明确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对信息安全工作的财税政策扶持，加快法规制度和标准建设。
2012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2012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方面，将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2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制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	工信部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和 Service 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支撑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逐步形成集聚效应明显、协同效应突出、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格局。
20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8号)	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明确的政策，制定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

		政策的通知》	知识产权、市场等政策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20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

百卓网络是一家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SDN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信息安全系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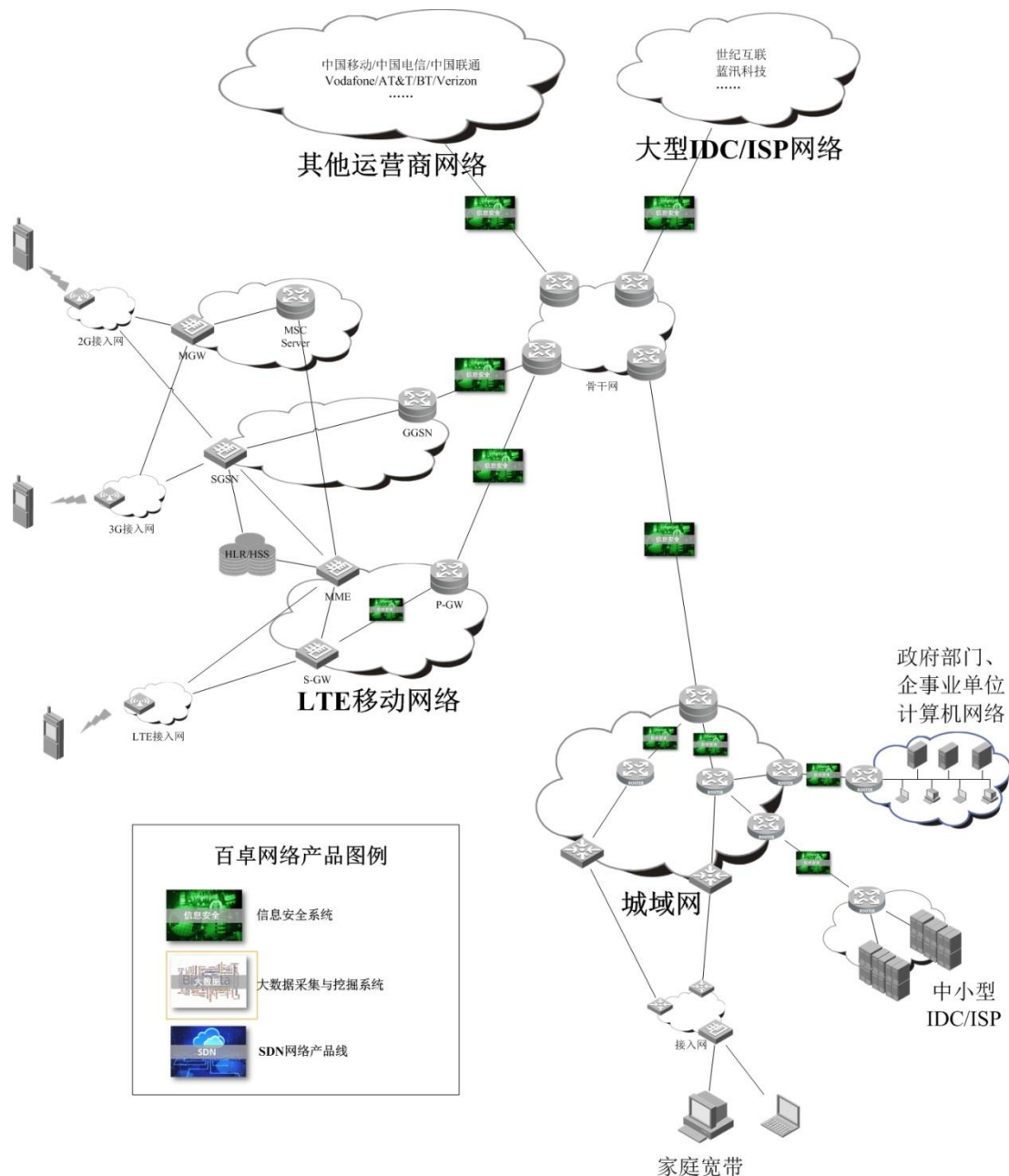
在信息安全系统领域，百卓网络的产品布局于骨干网不良信息管控、抗DDoS攻击、骨干网防病毒、僵尸木马蠕虫检测与防御、互联网舆情监控等目前互联网内容管理的主流安全需求领域，百卓网络的主要终端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有网络安全需求的各类企业。

通信行业的解决方案主要部署于运营商IDC机房、骨干网节点、城域网、LTE核心网等数据汇聚点，对互联网出现的涉黄、违法违规文字、图片以及视频等不良信息进行管控，同时建立一个覆盖全网的“先知先觉”的主动防御体系，在病毒及恶意软件发作之前就形成防御墙，从而保障运营商网络的健康、安全和稳定运行。

政府机构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相关领域，可提供区域网站监控、热点论坛轮巡、社会舆情分析、即时消息监控等功能，从而实现对互联网中的涉黄、违法、违规信息的即时监控。

针对企业的解决方案是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安全网关，部署于企业网的互联网出口处，主要功能为应用层攻击防护、WEB防护、接入认证、深度应用识别、病毒防护、VPN等。

百卓网络信息安全系统产品的应用位置及用途示意图如下：



百卓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主要产品名称及特征如下：

产品名称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防病毒及净网系统	信息安全网关
部署位置	三大电信运营商全国各地数据中心出口	电信运营商的全国及省内骨干网节点	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互联网出口
服务客户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	电信通、鹏博士、大唐高鸿等
客户需求	为大型数据中心提供安全防护；对互联网出现的涉黄、违法违规的文字、图片以及视频等进行安全管控，保障运营商数据	建立一个覆盖全网的“先知先觉”的主动防御体系，在病毒及恶意软件发作之前就形成防御墙，避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安全网关，降低部署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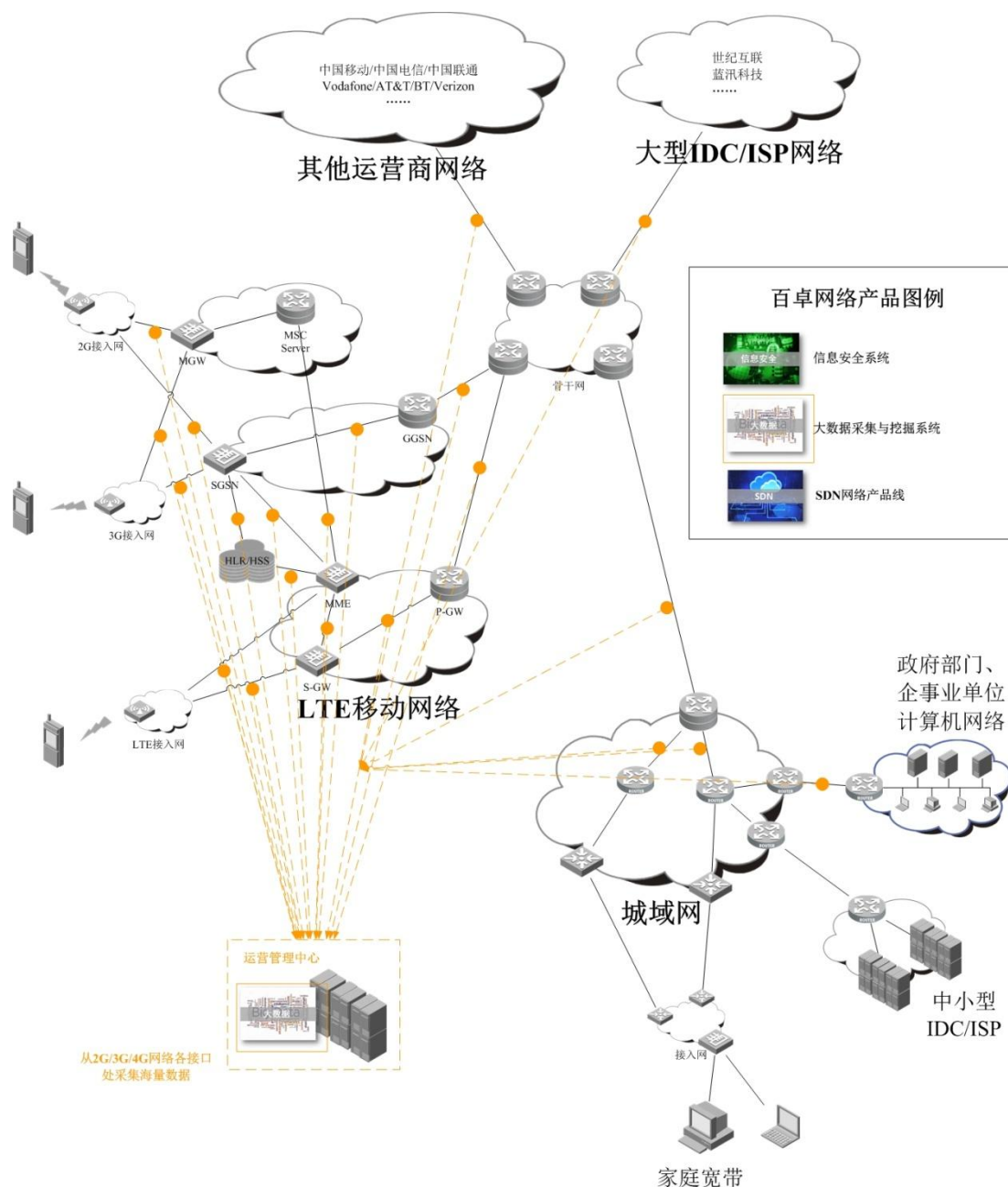
	中心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和谐社会。	避免因病毒、僵尸木马蠕虫、恶意软件破坏网络正常运行，损坏数据资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全产品的复杂度，实现一体化防护、一体化策略管理。
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采用百卓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分布式操作系统 BZOS ● 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由百卓独立完成，国产自主可控 ● 系统实时防御能力强，现网应用单机房防御能力超过每秒 10T 比特 ● 对不良信息的检测率高 ● 与工信部通管局管控平台实时联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采用百卓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分布式操作系统 BZOS ● 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由百卓独立完成，国产自主可控 ● 对病毒、僵尸木马蠕虫的检出率高 ● 支持超大规模网络的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采用百卓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分布式操作系统 BZOS ● 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由百卓独立完成，国产自主可控 ● 多维度的安全防护能力 ● 单机处理能力高达每秒 200G 比特
功能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联网应用精确识别与管理 ● 异常流量检测和管理 ● 网络攻击流量的清洗 ● 流量流向的分析管理 ● 不良信息安全管控 ● 基础数据管理 ● 超大规模同源同宿的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更新的全球病毒库 ● 动态鉴定以及人工智能学习技术发现未知威胁 ● 基于文件、流模式的混合检测能力 ● 安全事件的检测 ● 完善的筛选规则 ● 拦截恶意代码传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的应用层攻击防护 ● 强大的 WEB 防护 ● 丰富的接入认证方式 ● 深度应用识别 ● 有效的病毒防护 ● 安全的 VPN 技术 ● 先进的系统架构

2、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业务

在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领域，百卓网络以 DPI（Deep Packet Inspection，深度报文检测）技术为核心，推出了多种面向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大数据采集处理产品，支持 GE、2.5GPOS、10GE、10GPOS、40GE、40GPOS、100GE 等多种链路接口，可采集对数据进行预处理，输出网络中的有效大数据。百卓网络的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可部署于骨干网、省际网、城域网、国际出口等不同网络链路的节点处，使电信运营商能够实现对网络海量数据的全面采集、有效识别、深度分析和精细化管理。具体应用上，百卓网络的产品可基于

用户上网日志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筛选，针对用户的上网行为，发现含有恶意代码的 URL，并进行相应的预警和处置，从而提升用户访问安全等级。百卓网络的大数据采集及挖掘产品目前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均有应用，接入链路超过 40,000G。

百卓网络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的应用位置及用途示意图如下：



百卓网络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相关的主要产品名称及特征如下：

产品名称	城域网大数据系统	LTE 大数据系统	大数据挖掘系统
------	----------	-----------	---------

部署位置	电信运营商的城域网骨干出口	电信运营商的无线接入网及核心网各网元节点	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的核心机房
服务客户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政府机关
客户需求	对城域网的互联网用户流量进行全量采集、精细化识别、分析、统计；对海量互联网用户进行用户画像，为运营商提供经营分析数据和增值业务。	对4G移动网络用户的流量进行全量采集、精细化识别、分析、统计；对4G接入网及核心网各网元的信令进行全面采集、合成和分析；对海量互联网用户进行用户画像，为运营商提供经营分析数据和增值业务。	对固网终端、移动终端形成的互联网流量进行多维度的分析、挖掘，并在经营分析、增值业务和行业解决方案中得到应用。
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城域网各种链路接口（GE、10GE、40GE、100GE、2.5G POS、10G POS、40G POS）采集 ● 支持串接/并接功能 ● 支持超大规模网络的部署 ● 采集设备支持虚拟化部署，灵活度高，扩展性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3G/4G各种接口（S1-MME/S1-U/S6a/S10/S11/S5/S8/SGs/Gn等）的信令采集 ● 回填率达到100% ● 采集设备支持虚拟化部署，灵活度高，扩展性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高性能并行计算 ● “云化”的数据存储 ● 挖掘系统实现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灵活度高，扩展性强 ●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文本语义、图像及视频识别。
功能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XDR话单 ● 信息推送 ● 流量可视化 ● 共享检测 ● VoIP应用控制 ● 安全防护 ● 网管功能 ● 流量镜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信令识别功能 ● 关联回填功能 ● 数据回访功能 ● 原始数据留存功能 ● 分光复用 ● 原始报文镜像复用 ● 会话级数据复用 ● 文件还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联网用户画像 ● 文本语义识别 ● 涉黄、条幅图片识别 ● 视频动态识别 ● 用户行为轨迹描绘 ● 虚拟账号碰撞对比 ● 海量存储

3、SDN网络产品业务

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软件定义网络）是一种创新的网络架构，其起源于斯坦福大学，在互联网公司得到成熟应用，并将颠覆性的改变整个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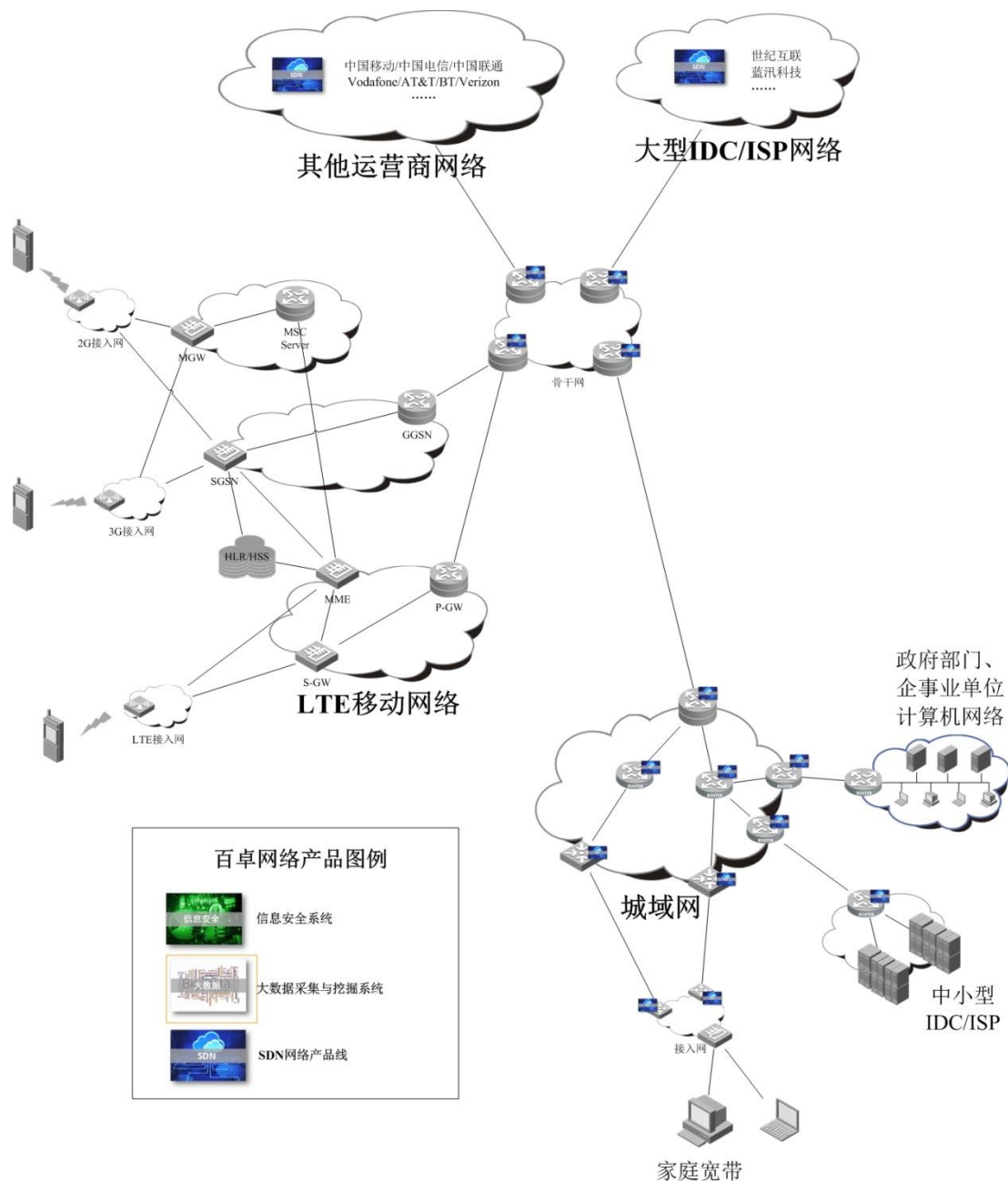
讯行业。其核心思想是将网络设备的控制平面与转发平面完全分离，从而实现对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和对网络业务的灵活管理，为网络及应用的创新提供良好的基础。

SDN 为网络的使用、控制和管理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有助于实现网络的虚拟化，从而实现网络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整合。SDN 网络架构下，通过一些简单的软件工具组合，即可通过可控的软件部署相关功能，实现对整个网络的控制和管理，而不必像现有的通讯网络一样需等待设备提供商在其专用设备中加入相应方案，从而加快了新业务引入的速度。

SDN 还可以实现网络的自动化部署和运维故障诊断，减少网络的人工干预，让网络乃至所有 IT 系统更好地以业务目标为导向，从而降低网络的运营费用以及网络出错率。

百卓网络 SDN 网络产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SDN 交换机。SDN 交换机的硬件架构设计完全自主研发，实现国产化，SDN 交换机的软件与系统使用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 BZOS，软件功能特性丰富，支持 OpenFlow 标准协议，支持各种路由协议。该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接口及平台开放性，从而帮助用户轻松打造基于 SDN 的多种解决方案。

百卓网络 SDN 网络产品线产品的应用位置及用途示意图如下：



百卓网络 SDN 网络产品线相关的主要产品名称及特征如下：

产品名称	SDN 交换机	SDN 软件与系统
服务客户	政府机关、数据中心运营商、在线游戏运营商、酒店	政府机关、数据中心运营商、在线游戏运营商
客户需求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数据中心、云服务、酒店网络基础设施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数据中心、云服务网络运行软件
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件完全自主设计，实现国产化，安全可控 ● 设备种类丰富，具有 12*2.5GE、16*GE、24*GE、48*GE、16*X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 BZOS ● 软件功能特性丰富，支持 OpenFlow 标准协议，支

	24*XGE、48*XGE、32*40GE、12*100GE 等型态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系列产品支持线速转发 ● 全球率先实现 NBASE-T 交换机 	持各种路由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开源控制器 OpenDayLight、ONOS 无缝集成
功能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OpenFlow 组网 ● 支持 GE、10GE、40GE 及 100GE 等多种网络接口类型 ● 支持 FDB、VLAN、STP、ACL、二三层组播各种路由协议 ● 提供丰富的流量分发、汇聚、过滤、复制、负载均衡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OpenFlow 的南向接口标准 ● 支持 FDB、VLAN、STP、ACL、二三层组播各种路由协议 ● 提供丰富的流量分发、汇聚、过滤、复制、负载均衡等策略

(三) 百卓网络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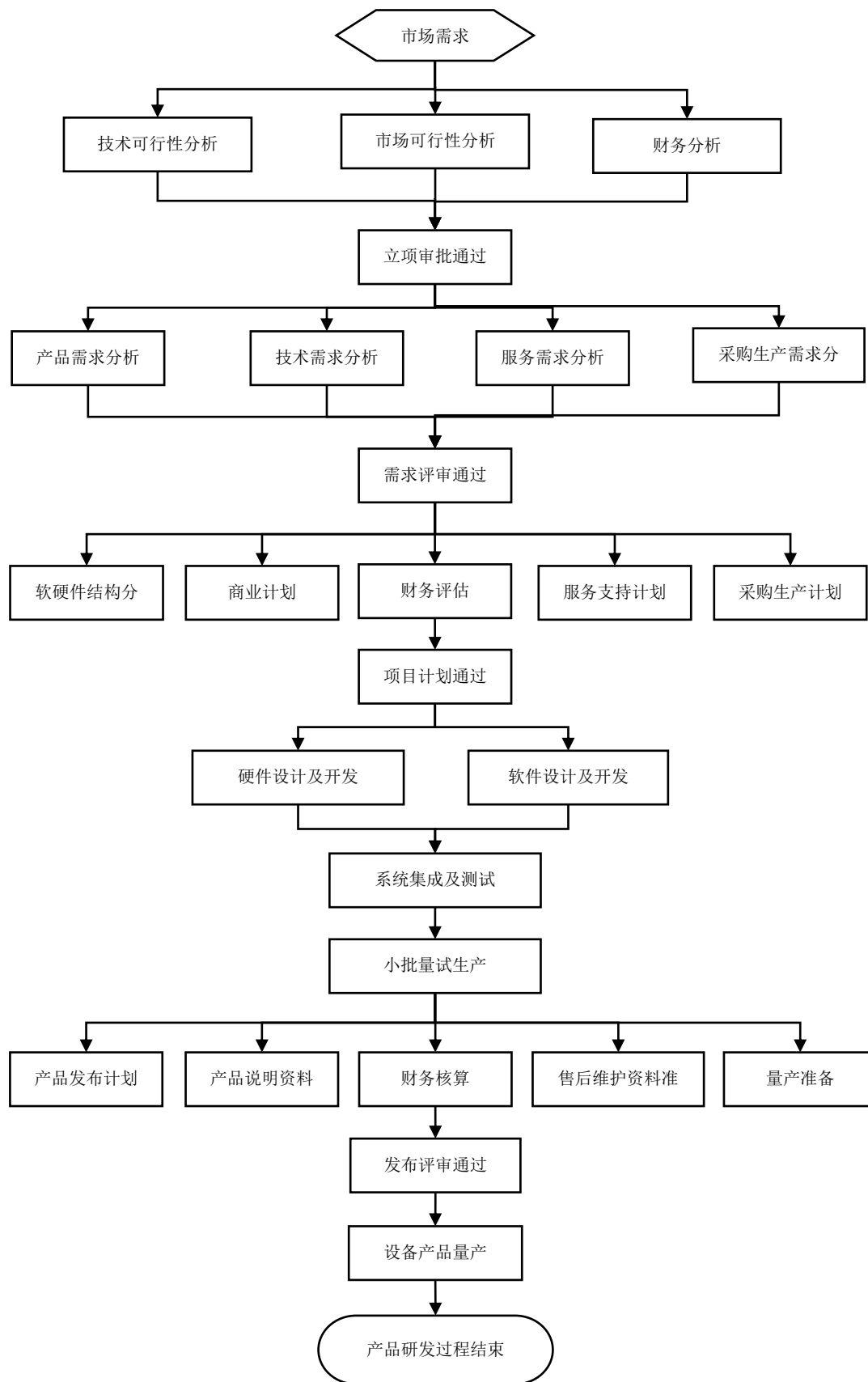
百卓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百卓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5 年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完善的研发体制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百卓网络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潮流，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

百卓网络的具体研发模式为：（1）发现市场需求：通过前端业务部门与最终客户的交流及对市场的持续跟踪，不断发掘新的市场需求；（2）可行性分析及立项：针对新的市场需求，百卓网络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从技术、市场和财务角度做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通过之后，百卓网络启动并完成相关项目立项；（3）需求分析及制定研发计划：针对已立项项目，项目组分别完成产品需求、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及采购生产需求等分析工作，并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细化明确研发的具体内容和研发目标，制定详细的研发项目计划；（4）研究开发及测试：项目组启动产品研发，分别完成硬件设计及开发、软件设计及开发、系统集成及测试等研发工作；（5）小批量试生产及量产：在完成系统集成及测试，百卓网络组织各部门开展小批量试生产，在通过发布评审后，最终实现量产。整个研发过程需要百卓网络各部门通力配合，全程参与。由于百卓网络推行的是软件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所以研发过程包括了软件设计与开发、硬件设计与开发、软硬件集成测试。研发末期，还需要工程服务、产品市场和财务等部门跟进做好产品发布准备。

百卓网络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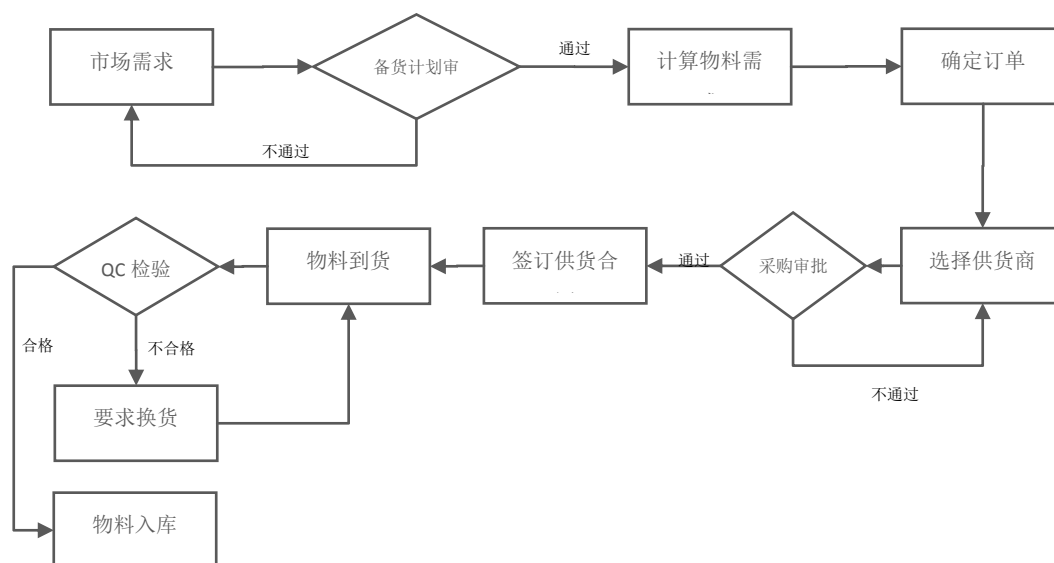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百卓网络的生产原材料主要有芯片、光模块、连接器、电容、电阻、散热片、内存条等，其中芯片主要从国外进口，其余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

百卓网络的具体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计划部门收到市场部门的销售订单、预测订单和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清单后，依据产品 BOM，结合成品和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的订货时间和数量，形成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将采购订单下发给对应的供应商。

原材料到货经由质量管理部门检验符合要求后，由仓库管理部门进行入库登记。百卓网络制定了原材料供应商的引入和考核流程、品质检验流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等，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确保最终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百卓网络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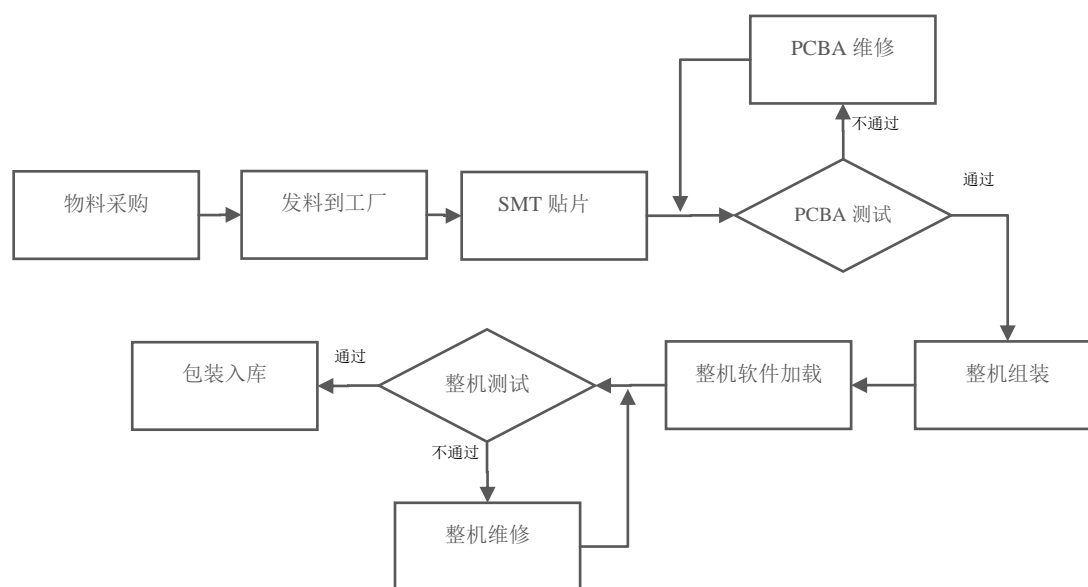
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研发和设计产品的基础上，百卓网络将附加值较低的硬件加工与装配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完成加工之后，百卓网络参照市场报价，并结合外协加工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百卓网络制订了《委外商务管理规范》、《委外订单下发规范》、《委外产品入库管理规范》、《生产计划执行跟踪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入库验收等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以确保

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百卓网络通过自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并控制成本；百卓网络专门安排工艺工程师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培训和现场指导，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质量部门和仓库部门负责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入库，并将质量问题反馈给各相关部门。

百卓网络的具体生产模式为：首先是根据拟生产的产品采购物料，然后将物料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PCBA板，再将生产完成的PCBA板连同必要的配件一起组装成为整机，在整机安装软件后进行整机测试，测试通过之后包装入库准备销售。

2016年四季度百卓网络拟改变其采购模式，以前年度百卓网络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商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但同时使得存货的资金占用较大，周转效率不高。以后年度百卓网络拟采用把握关键技术产权，在控制关键物料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生产模式，将部分不关键的原材料采购直接交由代工厂商执行，并由代工厂商生产完后，百卓网络再对其进行采购的模式，以提高经营的效率，降低长库龄存货导致的跌价风险。

百卓网络的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百卓网络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增值服务商和系统服

务商等中间集成商，由中间集成商将百卓网络的产品集成到其解决方案中，并据此参加电信运营商等下游终端客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以订单方式将全套解决方案销售给下游客户。

由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对参加招投标的供应商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严格的方案筛选测试，所以百卓网络在招投标之前和招投标过程中都全程参与，并发挥极为关键的作用。百卓网络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为客户量身定制合理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推荐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客户选型决策；负责入围选型测试的技术支持、项目实施的高级督导；产品功能需求、产品优化需求信息采集等。在整个招投标销售过程中，百卓网络全面介入，确保提供的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度，从而赢得更多的订单份额。

目前百卓网络正逐步加大营销力度，包括在国内举行各种产品发布会，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安全、互联网、通信专业的媒体平台，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解决方案进行推广等，以拓展国内外的新的合作伙伴。同时，百卓网络将逐步提升自身的系统集成能力，并逐步直接参与到电信运营商、政府、军队、公安、教育等行业客户的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中。

5、盈利模式

百卓网络主要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单位、数据中心运营商及各类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 SDN 网络设备等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6、结算模式

百卓网络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为根据客户的类型及提供产品的种类分为现金预付款、账期到期后现金付款和分阶段现金付款三种结算模式。目前，百卓网络的结算模式以账期到期后现金付款为主。上述三种结算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算模式	模式说明	适用客户
1	现金预付款	收到现金货款之后，向客户提供硬件设备或者安装软件产品	初次合作客户
2	账期到期	先向客户提供硬件或软件产品，在取得到货	多次购买且信

	后现金付款	签收文件（硬件产品）或软件验收报告文件（软件产品）后，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客户相应账期，账期到期后客户现金支付货款	用记录良好客户
3	分阶段现金付款	根据与客户约定，分阶段现金付款，具体阶段可以是以下时间点的一个或多个：①客户确认收货后；②产品安装部署完毕初验通过后；③系统运行一段时间，终验通过后；④质保期满。	软件定制开发类、硬件定制研发生产类项目

（四）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种类、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种类	计量单位	销量	销售收入
2016年1-8月	信息安全	台/套	9,112	9,184.48
	大数据	台/套	1,664	236.70
	SDN	台/套	10,294	1,787.48
2015年度	信息安全	台/套	8,196	6,956.84
	大数据	台/套	85	447.63
	SDN	台/套	9,449	1,793.27
2014年度	信息安全	台/套	5,415	3,365.62
	大数据	台/套	23	154.96
	SDN	台/套	5,100	2,615.38

百卓网络的各类产品均分为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其中硬件产品内置百卓网络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并以整体解决方案销售给下游客户，软件产品为直接销售的百卓网络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系统。百卓网络自2015年开始加大了软件产品的销售力度，尤其是SDN产品，软件销售的占比提高。

作为一家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百卓网络自主完成产品研发和产品设计，将附加值较低的硬件加工与装配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百卓网络的生产模式决定了产能对业务的发展无约束，主要原因为：①合作代工厂商的产能远超百卓网络的产量需求。目前百卓网络有2家稳定合作的代工厂商，其产能合计为每年80,000台以上各类硬件设备；②更换和新增代工厂商便捷。百卓网络的硬件设备生产均使用业界成熟的主流制造工艺，国内的生产体系完善，有大量的代工厂商可以成为百卓网络的合格制造供应商。如果产量需求上升，百卓网络可

以在较短时间内增加代工厂商数量，或者更换代工厂商以满足销售需求；③原材料供应稳定。百卓网络的硬件产品的原材料中芯片主要由国外进口，其他原材料基本在国内采购。芯片供应商均是国际知名品牌，质量可靠，产能巨大，供应稳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国内均有成熟的市场供应体系。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百卓网络前五名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
2016年1-8月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73	28.59%	企业客户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91.94	25.80%	企业客户
	3	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2.01	8.94%	企业网、酒店、网吧、IDC 机房、小区接入
	4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974.36	8.69%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5	深圳市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50	5.06%	企业客户
	合计			8,640.54	77.08%
2015年度	1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5.27	39.85%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6.76	29.10%	企业客户
	3	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8.08	10.96%	企业网、酒店、网吧、IDC 机房、小区接入
	4	北京云端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14	2.74%	企业客户
	5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23.76	2.43%	企业客户
	合计			7,743.45	85.09%
2014年度	1	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	2,615.38	42.62%	企业网、酒店、网吧、IDC 机房、

					小区接入
2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7.96	33.21%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3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34.58	3.82%		企业客户
4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139.23	2.27%		企业客户
5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136.75	2.23%		中国电信
	合计	5,415.05	84.15%		-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百卓网络通过中间集成商销售的具体原因

百卓网络将商品销售给中间集成商的主要原因为：①中间集成商需要采购百卓网络产品，并与其他硬件和软件一起集成到其解决方案中，才能参加电信运营商客户、企业网客户的招投标项目；②一般情况下，电信运营商的每一批招标会选取多家供应商入围，但每家供应商的份额相应会受到限制，百卓网络选择通过中间集成商进行销售，可同时与多家中间集成商合作，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从而增加中标机会，获取更高的订单份额。

4、百卓网络对中间集成商不具有依赖性

(1)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的销售模式以向中间集成商销售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百卓网络通过中间集成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9%、84.32%、86.95%，呈逐期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百卓以直销方式向其他各类企业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 报告期各期，百卓网络均同时与多家中间集成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单一中间集成商的情形，且由于百卓网络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百卓网络针对中间集成商的议价能力较强。由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对参加招投标的供应商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严格的方案筛选测试，这决定了供应商需要提前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力和长时间技术积累，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百卓网络研发核心人员来自华为、港湾、中兴、Cisco 等国内外一流的通信公司，有着较高的研发技术水平，研发人员有着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能清晰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年富

力强的高水平研发队伍，60%以上的员工为研发人员，确保百卓网络保有创新活力，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技术优势，是中间集成商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3) 在与中间集成商的合作中，百卓网络全程参与中间集成商的招投标并发挥关键作用。由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对参加招投标的供应商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严格的方案筛选测试，所以百卓网络在招投标之前和招投标过程中都全程参与，并发挥极为关键的作用。百卓网络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为客户量身定制合理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推荐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客户选型决策；负责入围选型测试的技术支持、项目实施的高级督导；产品功能需求、产品优化需求信息采集等。在整个招投标销售过程中，百卓网络全面介入，确保提供的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度，从而赢得更多的订单份额。

5、百卓网络的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百卓网络正逐步加大营销力度，包括在国内举行各种产品发布会，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安全、互联网、通信专业的媒体平台，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解决方案进行推广等，以拓展国内外的新的合作伙伴。同时，百卓网络将逐步提升自身的系统集成能力，并逐步直接参与到电信运营商、政府、军队、公安、教育等行业客户的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中。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信息安全	3,008.67	85.03%	2,656.52	85.97%	1,590.35	62.82%
大数据	136.16	3.85%	347.58	11.25%	117.15	4.63%
SDN	393.65	11.12%	85.85	2.78%	824.11	32.55%
合计	3,538.48	100.00%	3,089.95	100.00%	2,531.61	100.00%

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 是百卓网络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信息安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11.36	90.12%	2,448.37	92.16%	1,521.60	95.68%
加工费用	89.69	2.98%	51.01	1.92%	23.58	1.48%
制造费用	121.54	4.04%	63.81	2.40%	27.80	1.75%
无形资产摊销	86.08	2.86%	93.34	3.51%	17.37	1.09%
合计	3,008.67	100.00%	2,656.52	100.00%	1,590.35	100.00%

②大数据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30	90.55%	326.32	93.88%	113.32	96.73%
加工费用	5.46	4.01%	6.80	1.96%	1.40	1.20%
制造费用	7.40	5.44%	8.50	2.45%	2.43	2.07%
无形资产摊销	-	-	5.96	1.71%	-	-
合计	136.16	100.00%	347.58	100.00%	117.15	100.00%

③SDN网络设备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4.39	72.25%	-	-	797.19	96.73%
加工费用	11.86	3.01%	-	-	12.42	1.51%
制造费用	16.07	4.08%	-	-	14.50	1.76%
无形资产摊销	81.33	20.66%	85.85	100.00%	-	-
合计	393.65	100.00%	85.85	100.00%	824.11	100.00%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能源品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2016年1-8月	集成电路（IC）	842.80	23.82%
	计算机、服务器、配件及 周边设备	562.96	15.91%
	其他元器件	501.11	14.16%
	电源	160.83	4.55%
	接插件	135.25	3.82%
	合计	2,202.95	62.26%
2015年度	集成电路（IC）	831.70	26.92%
	计算机、服务器、配件及 周边设备	713.53	23.09%
	其他元器件	618.32	20.01%
	电源	139.08	4.50%
	印制电路板（PCBA）	100.73	3.26%
	合计	2,403.36	77.78%
2014年度	集成电路（IC）	876.81	34.63%
	计算机、服务器、配件及 周边设备	592.18	23.39%
	电源	262.41	10.37%
	其他元器件	216.73	8.56%
	印制电路板（PCBA）	204.56	8.08%
	合计	2,152.68	85.03%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1-8月	1	深圳市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4.25	47.88%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关联有限公司	442.39	12.50%
	3	深圳安鼎电子有限公司	255.51	7.22%
	4	北京融华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63	6.04%
	5	深圳市盼兮科技有限公司	91.51	2.59%
	合计		2,697.30	76.23%
2015年度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562.88	50.58%
	2	成都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40	19.62%

	3	北京融华康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8.16	15.47%
	4	深圳安鼎电子有限公司	303.42	9.82%
	5	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1.47	9.11%
	合计		3,232.33	104.61%
2014 年度	1	北京融华康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98	55.38%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2.42	48.68%
	3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302.41	11.95%
	4	深圳安鼎电子有限公司	286.08	11.30%
	5	深圳市盼兮科技有限公司	156.42	6.18%
	合计		3,379.31	133.48%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百卓网络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百卓网络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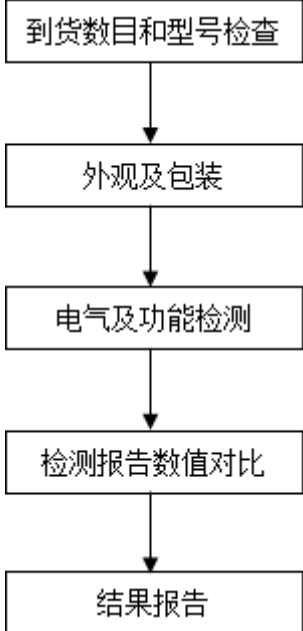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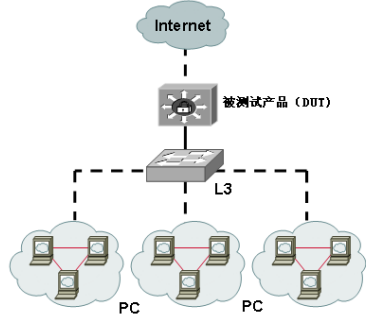
（七）百卓网络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百卓网络所在的信息安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八）百卓网络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标准及措施

序号	结算模式	模式说明
1	《百卓产品进货检验规程》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到货后质量检测项目的操作程序，检测基本要求和结果报告，适用于百卓网络全系列硬件产品质量检测。 产品检验规程可分为检测设备与仪器仪表、检测和结果报告三部分。检验操作程序图如下：

		
2	《百卓产品外观检验标准》	<p>产品外观检验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胶件外观标准 ● 喷涂（喷粉、喷漆）件外观标准 ● 钣金件外观标准 ● 产品标识外观标准 ● 装配后的整机要求
3	《百卓成品测试流程》	<p>用于检验百卓网络产品的功能、性能及稳定性，筛选不合格产品。</p> <p>(1) 测试拓扑图如下：</p>  <p>(2) 测试项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气特性测试 ● 性能指标测试 ● 功能指标测试 ● 协议一致性测试 ● 组网应用测试

2、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严格遵循相关质量控制标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九)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1	DPI 识别技术	包括特征码检测、行为模式、控制协议等，能够精确识别 1800 多种主流应用	大量生产	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并行多业务硬件架构的支撑下，具备可弹性扩展的性能，能够提供 T 比特高性能交换矩阵，确保整机无阻塞转发。	信息安全 大数据
2	高性能模式识别算法	1.高性能处理海量异构数据源数据 2.基于流计算的实时业务分析	大量生产	可做到每小时处理 4 亿+条异构数据源数据，每秒分析 4000+个事务。	大数据
3	不良图像识别技术	识别是否是淫秽色情图像	大量生产	千万级的训练样本，覆盖了不同肤色的人种、不同的场景	信息安全
4	恶意代码的静态对比分析	通过分析程序指令与结构确定代码功能是否有恶意。	大量生产	准确度高，漏判率低，错判率低	信息安全
5	动态沙盒检测	利用一个隔离运行环境来模拟软件的运行过程，从而获取软件在运行过程中的行为。	小批量生产	完整模拟软件的运行环境，全面辨识软件运行过程的行为。	信息安全
6	多级汇聚分流	通过将分流器多级串接/并接以提升单点接入能力	大量生产	支持网络链路数量无上限	信息安全 大数据
7	暴恐音视频舆情分析	根据视频画面内容，判断是否涉恐，判断是否为已知暴恐视频/音频的二次加工。	基础研究	1.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语义概念识别 2.基于 Fisher 核向量的视频表达	信息安全 大数据
8	视频浓缩	对冗长的监控视频进行内容分析，将不同时间出现的目标和发生的重要事件抽取出来。	试生产	1、系统独立，不依赖任何别的硬件设备 2、可生成任意粒度的浓缩视频 3、低成本、高效率，不遗漏	大数据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9	用户画像生成	根据海量用户行为，构建用户画像描述模型，最终为每个用户打上多重标签，以及该标签的权重。	基础研究	1、海量数据处理 2、智能识别及关联 3、可变策略路径搜索	大数据
10	业务感知	汇总分析网络节点之间的海量信令，根据业务感知评价模型，监测及定位网络中的故障或者需要优化的地方	基础研究	1、海量数据处理 2、可伸缩可扩展的业务感知评价模型 3、定位准确度高	大数据
11	抗 DDos 攻击	利用 OpenFlow 交换机修改合法报文的 IPDA（受 DDoS 攻击的 IPDA）；OpenFlow 交换机通过 10G 端口连接到 AS 边界路由器并且通过原输入端口将报文再发送出来；在靠近客户端的地方再通过 OpenFlow 交换机恢复报文中的原始 IPDA。	小批量生产	高度兼容各种主流控制器（Floodlight, NOX, RYU 等）	SDN
12	负载均衡	通过软件处理控制面，交换机硬件转发数据包，将进来的网络流量分布到多个安全设备上。	小批量生产	支持内嵌容量高达 12K 的 VLarge Number 的 NvGre tunnel	SDN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百卓网络是一家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已经建成具有较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报告期内，百卓网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五、百卓网络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已经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06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11.11	有效期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0184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7.9	有效期3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233-134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0.31	2013.10.31-2016.10.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233-141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5.30	2014.5.30-2017.5.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001	00115E22900R1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0.22	2015.10.22-2018.10.21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16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05.15	2015.05.15-2017.05.15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466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6.02.26	2016.02.26-2018.02.26
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11002015151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9.30	2015.9.30-2019.9.29
9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1552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4.4.1	2014.4.-2016.4.
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2012C0265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2012.12.7-2015.12.6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001	00115Q210714R2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0.26	2015.10.26-2018.10.25
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60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6.02	2016.06.02-2021.06.02

13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1100618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3.08.27	-
14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1227602	-	2013.08.2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1108962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2013.09.03	2016.09.03
16	CMMI 证（软 件能力成熟度 集成模型认 证）	26999	CMMI Institute[美]	--	有效期至 2019.6.14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展及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分析

1、百卓网络税收优惠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百卓网络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获取并保持技术和产品成本优势，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期内百卓网络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ZOS 平台软件	-	-	461.33
分流器系统软件	-	-	159.02
百卓 DPI 系统软件 V1.0	-	-	233.57
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	-	225.62
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 V3.0	-	298.14	-
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	-	271.04	-
统一 DPI 系统软件 V2.0	419.47	698.27	-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969.49	-
ATCA 超高性能数据处理平台 V2.0	205.83	269.45	-
LTE 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 V2.0	272.22	225.88	-
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终端特征采集 V1.0	516.39	-	-
LTE-FI 车载系统 V1.0	281.54	-	-
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40.03	-	-

态势感知系统 V1.0	33.97	-	-
合计	1,769.45	2,732.27	1,079.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9%	29.71%	17.59%

百卓网络的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该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报告期各期百卓网络高级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

报告期各期末，百卓网络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24	62.62%	104	63.40%	71	61.20%
其他人员	74	37.38%	60	36.60%	45	38.80%
全部人员	198	100.00%	164	100.00%	116	100.00%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期间，百卓网络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根据现有的相关规定，预计百卓网络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后续保障安排

（1）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假设百卓网络在 2016 年开始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则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648.07 万元，较原评估值 108,026.60 万元下降 11,378.54 万元。

（2）后续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与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承诺期百卓网络实现的净利润数做出承诺，承诺各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通鼎互联将对百卓网络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相应原则分别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若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如在利润承诺期间及承诺期结束，百卓网络因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并影响百卓网络的业绩实现，则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续展情况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552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4.4.1	2014.4-2016.4.
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2C0265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2012.12.7-2015.12.6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申报要求如下：

项目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申报材料	1、测评认证申请简表 2、单位情况 3、资质文件、法律文书 4、产品情况 5、产品技术报告 6、产品自测情况 7、执行标准情况 8、鉴定或使用（试用）报告 9、认证或销售批文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单位介绍 3、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4、单位保密管理制度 5、保密管理情况报告 6、身份证复印件（产品代理人、产品主要技术负责人） 7、产品送检清单 8、知识产权说明 9、产品安全目标文档 10、配置管理文档 11、交付和运行文档 12、研究背景介绍文档 13、功能规范文档 14、高层设计文档 15、指导性文档

		16、自测报告等测试相关文档 17、生命周期支持相关文档 18、产品安全性分析文档 19、关键技术说明文档 20、安全保密作用说明文档
--	--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主要用于军队项目的招投标。该证书未曾申请过续期，办证费用预计 2 万元左右。百卓网络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将《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续展资料申请递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关于信息安全网关 PatrolFlow (V5.0) 产品续证认证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贵单位‘信息安全网关 PatrolFlow (V5.0)’产品为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军密认字第 1552 号认证产品，该产品认证证书于 2016 年 4 月到期，经审查，该产品符合办理续认证 2 年的规定。因我中心工作目前处于调整阶段，已通过认证产品拟办理认证证书续认证工作的，且符合条件的，目前均暂缓办理。待军队上级相关政策明确，启用新的工作模式后再行办理，产品续认证的时间从原证书到期日起算。”

该证书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招标项目，目前百卓网络尚未涉及此类的投标项目。由于百卓网络的续期申请已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的书面认可，且未来的的产品产品续认证的时间从原证书到期日起算，因此不会对当前百卓网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百卓网络的盈利预测收入中未包含与此证书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产生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由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主要用于政府涉密项目的招投标。该证书续期费用共计 3 万元（含技术服务、培训与评测）。目前百卓网络尚未涉及国企保密项目的投标，百卓网络参与投标的电信运营商的项目均为商业应用，无需涉密资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考虑到后续百卓网络可能会参与政府客户的保密项目投标，百卓网络已经向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目前该证书的续期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过程中百卓网络的盈利预测收入中未包含与此证书相关的收入，因此该证书的到期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产生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续期当中的资质证书外，百卓网络现有及未来拟开展业务的业务资质完备。

六、百卓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423.34	17,797.82	7,847.98
非流动资产	2,760.64	1,846.05	1,066.70
资产合计	22,183.99	19,643.87	8,914.69
流动负债	5,124.66	6,254.80	4,899.2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124.66	6,254.80	4,899.21
实收资本	6,556.52	3,112.14	1,755.62
资本公积	5,754.51	5,754.51	1,111.03
盈余公积	452.24	452.24	114.88
未分配利润	4,296.05	4,070.18	1,033.94
所有者权益	17,059.32	13,389.07	4,015.47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208.66	9,197.74	6,135.96
营业利润	5,062.77	2,639.91	1,670.26
利润总额	5,131.04	3,800.05	1,671.05
净利润	4,359.13	3,373.60	1,4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9.45	3,378.65	1,628.21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其分析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	150.04	-2,1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8	-971.58	-7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29	4,804.33	2,84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45	3,982.78	-3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2.21	119.43	14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6	4,102.21	119.43

七、百卓网络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交易总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原因、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4.6	股权转让	崔宏 12.7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海滨, 5.59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泽鹏, 1.6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宋禹, 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裕珍, 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美学。	-	50.00	1.00	原股东崔宏退出, 经协商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股权
2014.6	增资	陈海滨以货币方式出资 2,126.03 万元, 崔泽鹏以货币方式出资 933.75 万元, 宋禹以货币方式出资 281.28 万元, 陈裕珍以货币方式出资 51.66 万元, 刘美学以货币方式出资 51.66 万元	-	3,444.38	1.00	增资人主要为创始人及公司高管, 经股东会决议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014.6	增资	闫炎以货币方式出资 88.87 万元,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25 万元,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25 万元,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25 万元	-	1,700.00	2.25	引进外部投资人, 百卓网络整体作价 11,200.00 万元, 折合 2.25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1、该次增资交易作价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础, 并结合 2014 年的预计净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 以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确定评估值, 且百卓网络 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测较 2013 年有大幅增长; 2、本次交易设置了更为严格的业绩补偿措施; 3、本次交易系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收购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交易总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原因、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为实现参股目的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有差异。
2015.5	股权转让	闫炎将其在百卓网络的实缴 88.8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南海金控，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百卓网络的实缴 222.2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南海金控；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百卓网络的实缴 222.2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南海金控；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百卓网络的实缴 222.2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南海金控	-	3,303.32	4.42	2014 年引进的外部投资者退出，外部投资者南海金控受让该部分股权，并对百卓网络增资。经协商，百卓网络整体作价 29,000 万元，折合 4.42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1、该次增资交易作价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准，并结合 2015 年的预计净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确定评估值，且百卓网络 2015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测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
2015.9	增资	南海金控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加注册资本 1,356.5217 万元	-	6,000.00	4.42	2、本次交易设置了更为严格的业绩补偿措施； 3、本次交易系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为实现参股目的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有差异。

注 1：上述时间为股东会决议及签署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的时间。

注 2：2014 年-2015 年百卓网络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评估，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百卓网络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百卓网络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

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八、百卓网络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百卓网络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中，2014年6月闫炎、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百卓网络增资755.62万元，设置了具体的业绩补偿条件，除此之外的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未设置业绩补偿条件。

上述增资涉及的业绩补偿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百卓网络经营计划，百卓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百卓网络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560万元、2,028万元的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甲方实现本条约定的经营目标。

如果百卓网络在2014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该年度经营目标的90%或2015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该年度经营目标的80%，或2016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该年度经营目标的80%，则百卓网络须以该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由实际控制人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各方确认，该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6月30日前出具）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定现金补偿。”

2014年、2015年百卓网络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4,872,292.14元和33,736,004.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282,069.57元和33,786,453.92元，均实现了上述业绩承诺。

2015年6月南海金控受让了闫炎、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百卓网络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南海金控持有的百卓网络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涉及业绩补偿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至通鼎互联名下。本次交易中，公司与百卓网络实控人陈海滨及其他百卓网络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卓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乙方将就百卓网络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 如百卓网络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须连带对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3) 百卓网络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向通鼎互联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以其获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含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因通鼎互联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获得股份),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经评估师评估,预测百卓网络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4.28 万元、9,868.10 万元和 13,660.61 万元。其中百卓网络实际控制人陈海滨等 6 名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应不低于 6,994.28 万元的初评数,该承诺利润金额大于 2014 年 6 月增资中百卓网络实际控制人陈海滨等股东承诺的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2,028 万元。

综上,2014 年 6 月增资的增资方取得的百卓网络股权最终将通过本次交易全部转让给通鼎互联。该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中 2014 年、2015 年的承诺已实现,陈海滨等关于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数低于本次交易中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方关于百卓网络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数,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业绩未实现将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通鼎互联履行补偿义务,且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须连带对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因此,百卓网络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或其他风险。

九、百卓网络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百卓网络的收入、费用确认政策

百卓网络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百卓网络对于商品销售在客户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应单据时确认收入。

百卓网络的成本费用确认政策为：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来确认。企业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公司产品硬件部分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成本、存货管理运输成本等；软件部分成本为研发费用资本化摊销，按研发项目分摊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对于费用按企业的会计制度规定，凡是当期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是否收到发票，都应作为当期的费用，对于当期已发生未到票的费用预提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支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费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百卓网络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百卓网络的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百卓网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1）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无差异

百卓网络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2014 年，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判断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百卓网络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通鼎互联	百卓网络（2014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通鼎互联		百卓网络（2014年度）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3%	3%
1至2年	10%	10%	20%	20%
2至3年	30%	30%	50%	50%
3至4年	50%	50%	100%	100%
4至5年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

假设将百卓网络2014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上述差异的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坏账准备	2014年度：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901,040.14元；影响坏账准备的金额为901,040.14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135,156.02元；影响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135,156.02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除对2014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外，百卓网络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百卓网络报表影响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百卓网络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十、其他事项

（一）原核心管理人员的安排

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百卓网络 100%股权”之“（一）《购买资产协议》”。

（二）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百卓网络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百卓网络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百卓网络债权债务转移问题，百卓网络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六）百卓网络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百卓网络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通鼎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持有的百卓网络合计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持有百卓网络 100%的股权，百卓网络将成为通鼎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百卓网络全体股东（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	17.80 元/股	16.02 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价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12 元/股	15.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7.66 元/股	15.90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参考通鼎互联历年经营业绩以及历史股价走势，且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具有较长时间的锁定期，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4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百卓网络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8,000 万元，其中，百卓网络 60%的股权对价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 15.4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42,050,616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02,621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发行数量（股）
陈海滨	41.840%	17,593,977
南海金控	32.214%	13,546,186
崔泽鹏	18.376%	7,727,221
宋禹	5.536%	2,327,922
陈裕珍	1.017%	427,655

刘美学	1.017%	427,655
合计	100.000%	42,050,616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解除锁定。

2、如果本人/本公司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人/本公司愿意以该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规定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和规定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通鼎互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通鼎互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前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1、标的资产交割前百卓网络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通鼎互联全部享有。

2、本次发行前通鼎互联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6.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为 44,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 16.0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902,62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发行前通鼎互联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底价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一）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

2、使用计划进度

（1）支付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相关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用以支付前述费用。

（2）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现金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由通鼎互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并聘请具备相关资质

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及南海金控。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百卓网络 100% 股权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及南海金控支付上述百卓网络 40% 股权对价款。

3、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交易，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有力的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通鼎互联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8,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8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

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的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 亿元，短期借款 20.70 亿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32 亿元，预计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0.15 亿元。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融资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具有必要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36,544.8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4,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2%，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将留存于标的公司用于未来主营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4.50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5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93.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0-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归还银行借款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0 年度	23,459.42	0.12	18,961.00	-	42,420.54	45.86	47,018.31
2011 年度	7,760.58	0.26	-	19,068.97	26,829.82	270.32	20,458.82
2012 年度	12,521.98	0.26	-	7,348.19	19,870.42	63.46	651.86
2013 年度	337.59	0.08	-	-	337.67	2.19	316.38
2014 年度	-	0.04	-	-	0.04	1.2	317.54
2015 年度	-	0.02	-	111.64	111.66	0.99	206.87
2016 半年度	-	0.01	-	206.00	206.01	0.31	1.16
合计	44,079.57	0.79	18,961.00	26,734.80	89,776.16	384.33	1.1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6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	32201997639059988888	-	已销户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	544601040006692	-	已销户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	389683604018010050055	-	已销户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9460100100170349	1.16	活期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单模光纤项目
合计	-	1.16	-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6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至8月21日公开发行6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9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1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2013-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购买理财产品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募集资金余额
2013年度	733.08	-	-	-	733.08	-	-	-
2014年度	9,550.37	0.08	10,000.00	15,000.00	34,550.45	110.96	-	22,739.43
2015年度	12,709.51	0.09	-10,000.00	20,000.00	22,709.60	472.03	-	501.85
2016半年度	5,305.80	0.08	-	25,000.00	30,305.88	50.18	35,000.00	5,246.15
合计	28,298.76	0.25	-	60,000.00	88,299.01	633.17	35,000.00	5,246.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246.1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19000895538	73.96	活期	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
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389683603018010036827	5,145.64	活期	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
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553465196664	26.55	活期	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
合计	-	5,246.15	-	-

（五）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将根据该制度，并配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十条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开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十二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三条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

公司经理层根据本办法制定募集资金审批流程，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计划、重要节点和重大专项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募集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并按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经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后，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九条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决定；超过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上时，由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公司募集项目实施部门要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计划及项目工作进度编制各项目节点的计划及各专项计划，并经募投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重要节点和重大专项计划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承担部门必须提前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按照规定应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预算报告，详细说明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5%以内（含 15%）时，由总经理批准；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30%以内（含 30%）时，由董事会批准；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3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

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二十五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重大异常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六)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一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44,7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手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款，并拟采用银行借款、资本市场发债等债务工具融资以解决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 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其中在使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交易标的未来现金流的影响，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91,842,7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457,734,410	38.41%	-	457,734,410	36.28%
沈小平	55,994,172	4.70%	-	55,994,172	4.44%
方正证券—建设银行—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10,000	2.38%	-	28,310,000	2.24%
蒋学明	20,960,000	1.76%	-	20,960,000	1.66%
黄健	14,171,916	1.19%	-	14,171,916	1.12%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1.18%	-	14,107,281	1.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45,800	1.11%	-	13,245,800	1.05%
费有才	10,000,000	0.84%	-	10,000,000	0.79%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0.81%	-	9,687,124	0.77%
曹新林	9,000,000	0.76%	-	9,000,000	0.7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58,632,020	46.86%	-	558,632,020	44.27%
陈海滨	-	-	17,593,977	17,593,977	1.39%
南海金控	-	-	13,546,186	13,546,186	1.07%
崔泽鹏	-	-	7,727,221	7,727,221	0.61%

宋禹	-	-	2,327,922	2,327,922	0.18%
陈裕珍	-	-	427,655	427,655	0.03%
刘美学	-	-	427,655	427,655	0.03%
配套融资认购方			27,902,621	27,902,621	2.21%
总股本（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191,842,723	100.00%	69,953,237	1,261,795,9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仍为通鼎集团，其持有上市公司36.28%的股权，沈小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7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9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87,953.74	699,257.93	111,304.19	18.93%
负债总额	282,581.52	332,432.35	49,850.83	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905.28	358,358.64	61,453.36	20.70%
营业收入	360,873.86	370,071.60	9,197.74	2.55%
营业利润	32,971.31	35,130.24	2,158.93	6.55%
利润总额	34,565.13	37,884.20	3,319.07	9.60%
净利润	29,149.92	32,114.69	2,964.77	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97.34	28,562.11	2,964.77	11.58%
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415	0.02	7.63%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资产总额	636,544.83	750,008.42	113,463.59	17.82%
负债总额	358,426.58	407,090.16	48,663.58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60.41	338,360.41	64,800.00	23.69%

营业收入	263,437.05	274,645.71	11,208.66	4.25%
营业利润	37,797.00	42,479.05	4,682.05	12.39%
利润总额	38,348.84	43,099.15	4,750.31	12.39%
净利润	32,482.95	36,518.47	4,035.52	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88.99	34,824.50	4,035.51	13.11%
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2839	0.02	9.23%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经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总资产评估值 24,453.96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2,183.98 万元，评估增值 2,269.96 万元，增值率 10.23%；总负债评估值 5,124.66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5,124.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9,329.3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7,059.32 万元，评估增值 2,269.96 万元，增值率 13.3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423.34	19,427.23	3.89	0.02%
2	非流动资产	2,760.64	5,026.72	2,266.08	82.09%
3	其中：固定资产	592.40	614.34	21.94	3.70%
4	无形资产	896.94	2,778.60	1,881.66	209.79%
5	开发支出	1,014.48	1,370.35	355.87	35.08%
6	长期待摊费用	146.38	152.99	6.61	4.5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	110.44	-	-
8	资产总计	22,183.98	24,453.96	2,269.96	10.23%
9	流动负债	5,124.66	5,124.66	-	-
10	负债总计	5,124.66	5,124.66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59.32	19,329.30	2,269.96	13.3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7,059.32 万元，评估增值 90,967.28 万元，增值率为 533.24%。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比资产

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329.30 万元高 88,697.3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百卓网络是一家从事软件信息服务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其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内主要通讯运营商为主的客户对其团队开发出来的软件产品的认可及使用，从公司历年研发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来看，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和 SDN 交换机三大业务领域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及预测年度仍将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投入的角度进行评估，无法体现其团队智力劳动成果、公司运营模式、客户资源等等商誉的价值。因此造成了此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之间差异较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而百卓网络系轻资产公司，其运营资质、研发团队、客户和商业渠道是企业价值的来源，但这些在成本法评估中是体现不出来的。

综上，评估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08,026.60 万元。

4、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百卓网络报告期内的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基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各类产品已成功进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并与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百卓网络的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①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领域，百卓网络目前正在执行中国电信 DPI 四期扩容项目，中国联通的上海联通、山东联通、吉林联通、辽宁联通 DPI 扩容项目。此外，中国移动的统一 DPI 项目在 2016 年 5 月开始招标测试，目前百卓网络已根据集成商的要求开始产品备货；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项目，百卓网络已经完成设备定型并通过测试，目前进入定向谈判阶段。

在信息安全领域，百卓网络未来的拓展计划为稳固已有的电信运营商市场，在此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纵向拓展电信运营商市场，同时横向发展，积极参与公安、军队系统的信息安全项目。

②大数据

大数据领域，百卓网络目前正在执行中国联通数据合成系统合同，中国移动的 LTE 大数据系统和数据合成系统合同。

在大数据领域，百卓网络未来的拓展计划为立足电信运营商海量数据和已经安装部署的大数据采集设备，深入研究运营商大数据的商业价值，帮助运营商开发面向传统行业的大数据应用。

③SDN

SDN 领域，百卓网络目前已完成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的 SDN 软件订单交货，并已经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按照框架协议供货 SDN 交换机。

在 SDN 领域，百卓网络未来的拓展计划将主打“国产自主可控”的产品特点，进一步拓展军队客户项目。

(2) 百卓网络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的在手订单（含已签约、中标但在评估基准日未执行完成的合同）金额合计 10,841.19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项目小计 10,297.92 万元，大数据项目小计 541.64 万元，SDN 项目小计 1.6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中，百卓网络 2016 年 9-12 月的预测营业收入为 6,542.21 万元，在手订单（含已签约、中标但在评估基准日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金额为 10,841.19 万元，能够覆盖 2016 年的预测收入。因此，百卓网络

2016 年的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伴随着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广大民众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市场和 SDN 市场前景广阔。百卓网络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产品成本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所生产的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 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具有先发优势的百卓网络未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如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15%，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评估基于现有的业务内容、经营能力和运营模式，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市场占有率和追加研发投入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适度扩大，由此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假设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今后仍然在保持合理租金增长水平的前提下，能继续采用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持续经营。

(8) 假设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继续享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1}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6）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将持续经营。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四)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1) 业务收入结构

百卓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 三大类。

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 三大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历史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6,135.96	9,197.74	11,208.6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49.90%	467.98%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3,365.62	6,956.84	9,184.48
	信息安全设备	2,854.35	3,218.44	5,840.48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511.27	3,738.40	3,344.00
	大数据业务	154.96	447.63	236.70
	大数据设备	154.96	424.48	236.70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	23.15	-
	SDN 业务	2,615.38	1,793.27	1,787.48
	SDN 设备	1,046.15	-	353.55
SDN 软件与系统	1,569.23	1,793.27	1,433.93	

(2)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在手订单（含已签约、中标但在评估基准日未执行完成的合同）金额合计 10,841.19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项目 10,297.92 万元，大数据项目 541.64 万元，SDN 项目 1.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终端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1	信息安全	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8,767.50
2	信息安全	公安系统	1,454.84
3	信息安全	企业客户	62.84
4	信息安全	政府部门	12.74
信息安全小计			10,297.92
5	大数据	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376.07
6	大数据	企业客户	165.58
大数据小计			541.64
7	SDN	酒店、网吧、IDC 机房、小区接入、企业客户	1.62

序号	产品类型	终端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合计			10,841.19

（3）业务发展趋势及规划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8 月实际完成情况，结合 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2016 年客户签约情况及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对 2016 年 9-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①信息安全系统业务

百卓网络系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公司，移动互联网流量及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快速发展为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工信部 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相关数据表明：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流量及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5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比上年提高 40.1 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固定互联网使用量同期保持较快增长，固定宽带接入时长达 50.03 万亿分钟，同比增长 20.7%。2015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4.7 亿个，比上年净增 7320.1 万个，同比增长 18.3%。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xDSL 端口比上年减少 3903.7 万个，总数降至 9870.5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34.3%下降至 20.8%。光纤接入（FTTH/0）端口比上年净增 1.06 亿个，达到 2.69 亿个，占比由上年的 40.6%提升至 56.7%。

经统计 A 股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蓝盾股份、任子行、北信源、绿盟科技、卫士通和启明星辰）最近 5 年来每年相对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区间在 21.15%-48.19%。对 A 股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 5 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按收入进行加权平均，均值为 31.63%，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2011~201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300297.SZ	蓝盾股份	安全集成、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37.01%
300311.SZ	任子行	网络监管产品及安全集成、通用安全审计产品、专用安全审计产品	21.00%
300352.SZ	北信源	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38.66%
300369.SZ	绿盟科技	企业级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24.24%
002268.SZ	卫士通	安全集成与服务、单机和系统产品	33.50%

股票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2011~2015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39.SZ	启明星辰	安全网关、安全监测、安全服务及数据安全	33.12%
加权平均值			31.63%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百卓网络业绩扩张更为快速，2015年比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49.90%，2016年1-8月比2015年1-8月增长了467.98%。

目前，百卓网络正在执行中国电信 DPI 四期扩容项目，中国联通的上海联通、山东联通、吉林联通、辽宁联通 DPI 扩容项目。中国移动的统一 DPI 项目在2016年5月开始招标测试，目前百卓网络已根据集成商的要求开始产品备货；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项目，百卓网络已经完成设备定型并通过测试，目前进入定向谈判阶段。

在信息安全领域，百卓网络未来的拓展计划为稳固已有的电信运营商市场，在此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纵向拓展电信运营商市场，同时横向发展，积极参与公安、军队系统的信息安全项目。

②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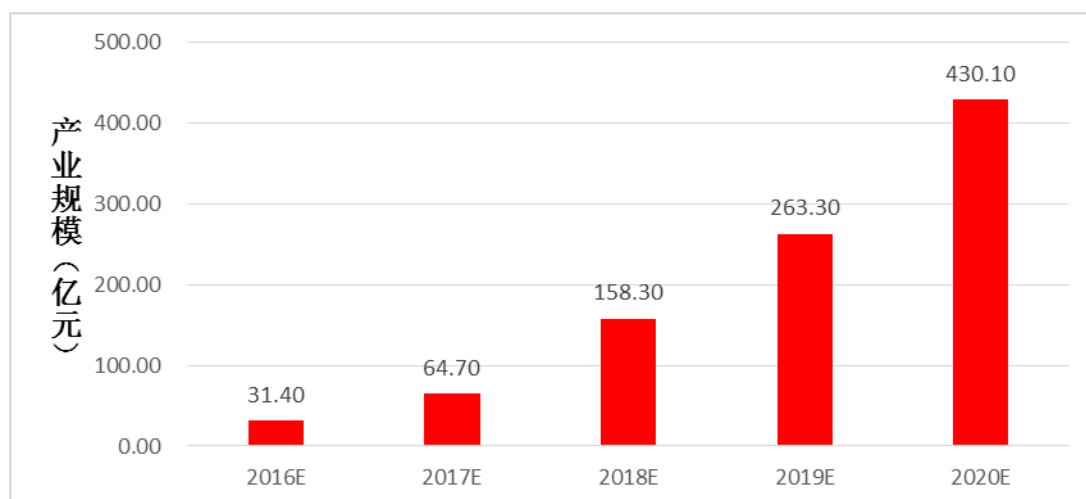
百卓网络以 DPI 技术为基础，立足电信运营商海量数据和已经安装部署的大数据采集设备，深入研究运营商大数据的商业价值，帮助运营商开发面向传统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根据中投顾问出具的《2011-2018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营收规模及增速》，未来大数据行业的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

③SDN 网络产品业务

百卓网络 SDN 网络产品主要以 SDN 交换机及软件系统为主。百卓网络 SDN 交换机的硬件架构设计完全自主研发，实现国产化，SDN 交换机的软件与系统使用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 BZOS，软件功能特性丰富，支持 OpenFlow 标准协议，支持各种路由协议。该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接口及平台开放性，从而帮助用户轻松打造基于 SDN 的多种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2016年我国 SDN 业务产业规模为31.4亿元，到2020年预计达到430.1亿元。

2016-2020年中国 SDN 产业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及以往的项目实施进程，预测 2016 年 9-12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6,542.2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3,861.6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4.43%，2018 年—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8%、12.98% 及 8.51%。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5,998.94	19,583.58	24,871.15	27,855.69	29,805.59
	信息安全设备	2,604.12	9,008.45	10,445.88	11,281.55	11,773.21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3,394.82	10,575.13	14,425.27	16,574.13	18,032.38
	大数据业务	541.64	1,167.52	1,634.53	1,896.06	2,180.47
	大数据设备	324.50	607.11	817.27	910.11	1,046.62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217.14	560.41	817.27	985.95	1,133.84
	SDN 业务	1.62	3,110.58	3,888.22	4,588.10	5,276.31
	SDN 设备	1.62	767.30	959.12	1,131.77	1,301.53
	SDN 软件与系统	-	2,343.28	2,929.10	3,456.33	3,974.78
合计 (万元)		6,542.21	23,861.68	30,393.90	34,339.84	37,262.37

百卓网络的下游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等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百卓网络订单较充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壮大，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可实现性。

2、营业成本预测

百卓网络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所需购进的原材料、产品代加工费、制造费用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百卓网络的营业成本分别

为 2,531.61 万元、3,089.96 万元和 3,538.4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率 41.26%、33.59%和 31.57%。百卓网络的研发投入部分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因此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较低。此外，由于百卓网络采用软硬件一体的研发和设计模式，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使得百卓网络的盈利能力较强。

以前年度百卓网络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商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但同时使得存货的资金占用较大，周转效率不高。以后年度百卓网络拟采用把握关键技术产权，在控制关键物料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生产模式，以减少存货占用并提高周转效率，为此需转移适当利润给代工厂商，未来预测年度硬件设备的毛利率较过去将有所下降。

近年来，百卓网络持续进行软件系统的研发，先后开发了百卓 DPI 系统软件、交换机系统软件、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并正在研发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终端特征采集等多个软件产品。持续的软件投入使得百卓网络获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从而提升了销售中软件产品的比重，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软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1%、60.39%、42.63%；在手订单 10,841.19 万元中，软件产品占比达 48.95%，因此未来预测年度软件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百卓网络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分别为 58.74%、66.41%、68.43%。由于软件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了很大一部分，且整体毛利率高于硬件，未来期间软件比重仍将保持上升趋势，因此预测年度的毛利率仍将保持在高位水平。本次评估谨慎将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在 60.95%-63.68%之间，未明显高于历史水平，因此预测期毛利率是合理的。根据历史资料，并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变化，对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2,279.85	7,915.68	9,516.36	10,656.90	11,195.88
	信息安全设备	2,109.34	7,477.01	8,879.00	9,814.95	10,242.69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170.52	438.66	637.36	841.95	953.19
	大数据业务	273.75	527.15	730.79	841.88	970.50
	大数据设备	262.85	503.90	694.68	791.79	910.56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10.91	23.25	36.11	50.09	59.93
SDN 业务	1.38	757.08	963.85	1,171.53	1,368.47
SDN 设备	1.38	659.88	834.44	995.95	1,158.36
SDN 软件与系统	-	97.20	129.42	175.58	210.11
合计（万元）	2,554.99	9,199.90	11,211.00	12,670.31	13,534.84

2020 年以后由于企业经营基本稳定，收益变动不大，对企业现金流影响不大，故后续年度预测数据与 2020 年数据相同。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6%，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是 7%和 5%。本次评估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情况，分别测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永续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04	310.51	407.71	463.84	508.99

4、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百卓网络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等，本次评估在预测过程中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①职工薪酬：预计未来年度企业人员数量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每年大约增加 5 人，以后年度按照约 6%的工资增长幅度考虑人员年薪的增长。

②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考虑到企业未来需要不断加强产品营销以保证其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费用会有所增加，本次评估按照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增长。

销售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永续
销售人员薪酬	287.43	795.25	936.63	1,092.10	1,262.87
差旅费	52.34	180.00	200.00	250.00	280.00
运费	10.20	37.21	47.40	53.55	58.11
业务招待费	28.12	102.58	130.66	147.62	160.18
其他	23.10	82.01	100.29	111.45	119.79

项目/年度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合计	401.19	1,197.04	1,414.97	1,654.72	1,880.96

(2) 管理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百卓网络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房租、办公费、差旅费等。

①职工薪酬预计未来年度企业管理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现在规模，以后年度按照约6%的工资增长幅度考虑人员年薪的增长。

②研发费用：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分研发人工和其他研发费用预测，其中研发人工费按企业未来的研发规划需要人数约每年增加20名，年薪按每年增长6%预测，其他研发费用按历史研发其他费用占研发人工费的比例确定。

③房租：房租费在租房合同期间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以后年度考虑10%的涨幅。

④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以报告期业务费为基础，适当考虑一定的增幅预测未来的费用支出金额。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管理人员薪酬	269.75	705.40	746.70	790.42	836.72
折旧和摊销	12.92	38.50	38.50	38.50	38.50
研究开发费	893.38	2,158.94	2,516.44	2,894.05	3,308.56
租赁费	135.85	312.33	334.64	334.64	368.10
中介服务费	50.00	180.00	200.00	260.00	290.00
办公费	35.00	102.05	104.09	106.17	108.30
其他费用	54.21	137.48	140.69	144.06	147.57
合计	1,451.11	3,634.70	4,081.06	4,567.84	5,097.75

5、营业外收支预测

百卓网络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按照未来预测年度的软件收入对该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由于营业外支出在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均较小，且营业外支出具有

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预测未来年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支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营业外收入	876.30	1,872.34	2,521.42	2,911.39	3,200.12

6、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百卓网络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6,542.21	23,861.68	30,393.90	34,339.84	37,262.37
利润总额	2,926.19	11,391.86	15,800.58	17,894.52	19,439.95
纳税调整：					
业务招待费	-	-	-	-	-
广告宣传费	-	-	-	-	-
累计可弥补亏损	-	-	-	-	-
投资收益	-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85.97	1,233.47	1,534.11	1,863.96	2,232.92
应纳税所得额	1,940.22	10,158.39	14,266.48	16,030.56	17,207.03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291.03	1,523.76	2,139.97	2,404.58	2,581.05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产品销售规模下，经营中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投入。如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以及扩能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固定资产购置等的资本性投资以及购置的其他长期资产等。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由于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

标的公司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预测结果详见现金流量预测表。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经营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

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现金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平均现金余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因百卓网络是软件销售企业，享受软件销售退税，经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税务局退税期一般在 90 天左右，故营运资金预测时需特别考虑因软件退税形成的应收款项。

$$\text{退税形成的应收款项} = \text{退税收入总额} / \text{退税周转率}$$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div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div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另外，历史年度百卓网络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商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但同时使得存货的资金占用较大，周转效率不高。以后年度百卓网络拟采用把握关键技术产权，在控

制关键物料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生产模式，以减少存货占用并提高周转效率。未来年度的存货结合了这一经营模式的变化后，进行合理预计的。

根据百卓网络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稳定年
销售收入合计	6,542.21	23,861.68	30,393.90	34,339.84	37,262.37	37,262.37
销售成本合计	2,554.99	9,199.90	11,211.00	12,670.31	13,534.84	13,534.84
软件退税收入合计	876.30	1,872.34	2,521.42	2,911.39	3,200.12	3,200.12
期间费用	1,937.34	5,142.25	5,903.74	6,686.41	7,487.69	7,487.69
营业税费	85.04	310.51	407.71	463.84	508.99	508.99
营业费用	401.19	1,197.04	1,414.97	1,654.72	1,880.96	1,880.96
管理费用	1,451.11	3,634.70	4,081.06	4,567.84	5,097.75	5,097.75
财务费用	-	-	-	-	-	-
完全成本	4,492.32	14,342.16	17,114.74	19,356.71	21,022.54	21,022.54
非付现成本	275.03	705.11	968.88	1,233.61	1,389.23	1,389.23
折旧	93.60	14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摊销	181.42	559.11	802.88	1,067.61	1,223.23	1,223.23
付现成本	4,217.30	13,637.04	16,145.86	18,123.11	19,633.31	19,633.31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54.32	1,136.42	1,345.49	1,510.26	1,636.11	1,636.11
存货	439.54	1,557.43	1,833.34	1,998.51	2,118.20	2,118.20
应收款项	11,771.74	15,824.21	20,156.14	22,772.95	24,711.06	24,711.06
退税形成的应收款项	219.08	468.08	630.36	727.85	800.03	800.03
应付款项	4,445.61	6,711.97	8,179.21	9,243.88	9,874.61	9,874.61
营运资金	9,039.07	12,274.17	15,786.12	17,765.69	19,390.79	19,390.79
营运资金追加额	-5,140.30	3,235.10	3,511.95	1,979.57	1,625.10	-

8、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

根据百卓网络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成本与费用等的估算结果，对百卓网络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稳定年
-------	----------------	-------	-------	-------	-------	-----

销售收入合计	6,542.21	23,861.68	30,393.90	34,339.84	37,262.37	37,262.37
销售成本合计	2,554.99	9,199.90	11,211.00	12,670.31	13,534.84	13,53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04	310.51	407.71	463.84	508.99	508.99
销售费用	401.19	1,197.04	1,414.97	1,654.72	1,880.96	1,880.96
管理费用	1,451.11	3,634.70	4,081.06	4,567.84	5,097.75	5,097.75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2,049.88	9,519.53	13,279.16	14,983.13	16,239.83	16,239.83
加：营业外收入	876.30	1,872.34	2,521.42	2,911.39	3,200.12	3,200.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2,926.19	11,391.86	15,800.58	17,894.52	19,439.95	19,439.95
减：所得税	291.03	1,523.76	2,139.97	2,404.58	2,581.05	2,581.05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净利润	2,635.16	9,868.10	13,660.61	15,489.94	16,858.90	16,858.90
折旧摊销等	275.03	705.11	968.88	1,233.61	1,389.23	1,389.23
追加资本	-4,069.49	4,506.76	4,990.00	3,654.51	3,516.15	1,389.23
营运资本增加额	-5,140.30	3,235.10	3,511.95	1,979.57	1,625.10	-
资本性支出	977.21	1,125.66	1,312.05	1,508.94	1,725.06	1,223.23
资产更新	93.60	14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净现金流量	6,979.67	6,066.46	9,639.49	13,069.04	14,731.97	16,858.90

9、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5\%$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0\%$ 。

C、折现率

β 值取 104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可比公司股票的的未来市场预期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beta_t=1.1779$ 。

根据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公式：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2016 年度权益 $\beta_e = 1.1779$ ，以后年度权益 $\beta_e = 1.1779$ 。

本次评估考虑到百卓网络在国家政治因素、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以及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2\%$ 。

根据权益资本成本公式：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epsilon$ ，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2016 年度： $re = 0.1365$ ，以后年度 $re = 0.1365$ 。

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o \times (1-t)$$

其中：付息债务成本 r_o ，由付息债务利率加权确定，付息债务利率按企业的借款约定确定。百卓网络在预测期无融资需求。

E、 w_d 、 w_e

由付息债务价值与股东权益资本价值得到，得到：

$$w_d = \frac{D}{(E + D)}$$

=0

由权益资本价值与股东权益资本价值，得到：

$$w_e = \frac{E}{(E + D)}$$

=1

F、现金流折现率的估算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2016 年度 $r = 0.1365$ ，以后年度 $r = 0.1365$

10、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A、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106,910.49（万元）

B、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估算

经核实，在基准日会计报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C1：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截至基准日，企业账面其他应收款无关联第三方借款 1,005.6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 万元，该款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则：

$\Sigma C_i=1,116.12$ （万元）

C、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106,910.49+1,116.12

= 108,026.60（万元）

D、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营性账面付息债务余额为 0。

E、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08,026.60（万元）

由此，得到百卓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 108,026.60 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价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1 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百卓网络 100%股权（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百卓网络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①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百卓网络的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历史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6,135.96	9,197.74	11,208.6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49.90%	467.98%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3,365.62	6,956.84	9,184.48
	信息安全设备	2,854.35	3,218.44	5,840.48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511.27	3,738.40	3,344.00
	大数据业务	154.96	447.63	236.70
	大数据设备	154.96	424.48	236.70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	23.15	-
	SDN 业务	2,615.38	1,793.27	1,787.48
	SDN 设备	1,046.15	-	353.55
SDN 软件与系统	1,569.23	1,793.27	1,433.93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49.90%，2016 年 1-8 月比 2015 年 1-8 月增长了 467.98%。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a. 作为一家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百卓网络在信息安全、大数据和 SDN 领域的技术积累雄厚，加之软件研发与硬件设计一体的经营模式，在技术和成本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b. 所在行业近年来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尤其是信息安全领域，伴随着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政府机关、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企业对信息安全的投入逐步增加。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百卓网络未来期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5,998.95	19,583.57	24,871.15	27,855.68	29,805.59
	信息安全设备	2,604.12	9,008.45	10,445.88	11,281.55	11,773.21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3,394.83	10,575.12	14,425.27	16,574.13	18,032.38
	大数据业务	541.64	1,167.52	1,634.54	1,896.06	2,180.46
	大数据设备	324.50	607.11	817.27	910.11	1,046.62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217.14	560.41	817.27	985.95	1,133.84
	SDN 业务	1.62	3,110.58	3,888.22	4,588.10	5,276.31
	SDN 设备	1.62	767.30	959.12	1,131.77	1,301.53
	SDN 软件与系统	-	2,343.28	2,929.10	3,456.33	3,974.78
合计		6,542.21	23,861.67	30,393.91	34,339.84	37,262.36

对于销售收入预测，百卓网络管理层基于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已经签订的重要客户框架协议、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企业可能得份额，进行合理预测。

百卓网络的在手订单（含已签约、中标但在评估基准日未执行完成的合同）金额约 10,841.19 万元，能够覆盖 2016 年 9-12 月的预测收入。对于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假设企业能保持现有的运营管理能力持续经营，未来的管理团队尽职尽责，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企业现行业务构成分析与预测。

2016-2020 年，百卓网络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0.35%、34.43%、27.38%、12.98%、8.51%，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预测期的复合增长率为 20.37%。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百卓网络最近几年尚处于快速增长期，2013 年-201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04.51%；②百卓网络的在手订单约 10,841.19 万元，能够覆盖 2016 年 9-12 月的预测。基于信息安全、大数据及 SDN 等领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百卓网络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且技术成本优势明显，预计未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后续年度的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长率逐年下降到 8.5%左右。因此，百卓网

络的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百卓网络的历史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8 月
1	信息安全业务	52.75%	61.83%	67.24%
2	大数据业务	24.40%	22.35%	42.48%
3	SDN 业务	68.49%	95.21%	77.98%
	综合毛利率	58.74%	66.41%	68.43%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为百卓网络的主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成本优势明显，毛利水平总体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各类软件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综合毛利率相应提高。

百卓网络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所需购进的原材料、产品代加工费、制造费用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根据历史资料，并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变化，百卓网络管理层对未来期间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永续
业务结构	信息安全业务	2,279.85	7,915.68	9,516.36	10,656.90	11,195.88
	信息安全设备	2,109.34	7,477.01	8,879.00	9,814.95	10,242.69
	信息安全软件与系统	170.52	438.66	637.36	841.95	953.19
	大数据业务	273.75	527.15	730.79	841.88	970.50
	大数据设备	262.85	503.90	694.68	791.79	910.56
	大数据软件与系统	10.91	23.25	36.11	50.09	59.93
	SDN 业务	1.38	757.08	963.85	1,171.53	1,368.47
	SDN 设备	1.38	659.88	834.44	995.95	1,158.36
	SDN 软件与系统	-	97.20	129.42	175.58	210.11
	合计	2,554.99	9,199.90	11,211.00	12,670.31	13,534.84

百卓网络未来期间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至永续
1	信息安全业务	62.00%	59.58%	61.74%	61.74%	62.44%
2	大数据业务	49.46%	54.85%	55.29%	55.66%	55.49%
3	SDN 业务	14.79%	75.66%	75.21%	74.47%	74.06%
	合计	60.95%	61.44%	63.11%	63.10%	63.68%

以前年度百卓网络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商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但同时使得存货的资金占用较大，周转效率不高。以后年度百卓网络拟采用把握关键技术产权，在控制关键物料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包工包料生产模式，以减少存货占用并提高周转效率，为此需转移适当利润给代工厂商，未来预测年度硬件设备的毛利率较过去有所下降。

近年来，百卓网络持续进行软件系统的研发，先后开发了百卓 DPI 系统软件、交换机系统软件、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并正在研发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终端特征采集等多个软件产品。持续的软件投入使得百卓网络获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从而提升了销售中软件产品的比重，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软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1%、60.39%和 42.63%；在手订单 10,841.19 万元中，软件产品占比达 48.95%，因此未来预测年度软件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由于软件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了很大一部分，且整体毛利率高于硬件，未来期间软件比重仍将保持上升趋势，因此预测年度的毛利率仍将保持在高位水平。本次评估谨慎将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在 60.95%-63.68%之间，未明显高于历史水平，因此预测期毛利率是合理的。

③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百卓网络的历史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4.57	7.41%	585.65	6.37%	425.45	3.80%
管理费用	1,206.74	19.67%	2,481.10	26.98%	1,842.20	16.44%
财务费用	88.90	1.45%	19.02	0.21%	47.82	0.43%
合计	1,750.21	28.52%	3,085.76	33.55%	2,315.48	20.66%

报告期内，百卓网络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保持并增强技术及成本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快速增长。

百卓网络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情况，结合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的具体情况，对 2016 年 9 月-2020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百卓网络账面无借款，故对未来期间不预测财务费用。

百卓网络未来期间的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永续
销售费用	401.19	1,197.04	1,414.97	1,654.72	1,880.96
管理费用	1,451.11	3,634.70	4,081.06	4,567.84	5,097.75
财务费用	-	-	-	-	-
合计	1,852.30	4,831.74	5,496.03	6,222.57	6,978.70
预测营业收入	6,542.21	23,861.68	30,393.90	34,339.84	37,262.37
销售费用占比	6.13%	5.02%	4.66%	4.82%	5.05%
管理费用占比	22.18%	15.23%	13.43%	13.30%	13.68%
财务费用占比	-	-	-	-	-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8.31%	20.25%	18.09%	18.12%	18.73%

百卓网络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其运营所需的投入主要以人力成本、房屋租金和研发费用为主。预测期内，伴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人员费用、房租租金、研发费规模等保持相应增长，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但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因此，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基于信息网络安全、大数据以及 SDN 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百卓网络具备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百卓网络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规模逐年增加，以上指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公司董事会分析认为：

①百卓网络主营产品所处的信息安全、大数据、SDN 等细分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的整体政策及宏观环境不会对百卓网络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信息安全、大数据、SDN 行业的技术的发展较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百卓网络的技术积累较为雄厚，并且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优势。

③标的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

④百卓网络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

A、2013年11月11日，百卓网络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6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百卓网络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百卓网络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研发人员，目前60%以上的员工为研发人员，74%以上的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未来研发人员的比例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百卓网络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本次评估过程中预测的各年研发费用支出均远高于当年预测营业收入的4%。因此，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百卓网络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百卓网络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百卓网络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一批软件著作权，相应的软件系统广泛应用于对外销售的软硬件产品。百卓网络自2014年7月起开始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软件审批确认，累计有9项软件著作权获得审核确认，百卓网络自于2015年1月起开始收到软件企业退税。由于未来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且对外销售收入中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仍可继续享受上述退税政策。

综上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百卓网络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不会对交易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3）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对该等指标与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10%	-5%	0	5%	10%
----	------	-----	---	----	-----

营业收入	估值	93,801.81	100,906.80	108,026.60	115,160.27	122,307.37
	变动比率	-13.17%	-6.59%	-	6.60%	13.22%
毛利率	估值	95,214.33	101,632.94	108,026.60	114,392.68	120,728.34
	变动比率	-11.86%	-5.92%	-	5.89%	11.76%
折现率	估值	121,268.79	114,289.03	108,026.60	102,378.47	97,260.32
	变动比率	12.26%	5.80%	-	-5.23%	-9.97%

(4)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是该协同效应无法进行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百卓网络 100%股权定价公允性分析

(1) 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

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评估时，预测百卓网络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4.28 万元、9,868.10 万元和 13,660.61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暨持有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承诺百卓网络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7,000.00 万元、9,900.00 万元及 13,700.00 万元。

依据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计算百卓网络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数额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108,000.00
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7,000.00
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市盈率（倍）	15.43
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7 和 2018 年）承诺平均净利润（万元）	10,200.00
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7 和 2018 年）预测平均市盈率（倍）	10.59

注 1：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平均净利润；

百卓网络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373.6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03.98%；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实现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00 万元、9,900.00 万元及 13,700.00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54%。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使得静态市盈率无法充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因此，以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平均市盈率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出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百卓网络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和 SDN 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在细分行业中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蓝盾股份、任子行、北信源、绿盟科技、卫士通、启明星辰等。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卓网络的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上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
300297.SZ	蓝盾股份	103.45	113.08
300311.SZ	任子行	94.77	81.58
300352.SZ	北信源	127.43	70.81
300369.SZ	绿盟科技	69.90	73.29
002268.SZ	卫士通	117.40	92.59
002439.SZ	启明星辰	82.00	75.55
均值		99.16	8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接近一百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 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15.43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标的公司未来三年预测平均市盈率约为 10.59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最新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③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分析

百卓网络是一家从事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和 SDN 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百卓网络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无与百卓网络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因此选取交易标的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可比案例进行估值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收购股权比例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收购前一年)	市盈率 (承诺第一年)	市盈率 (承诺三年平均)
002537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2015/8/31	91.56	303,883.42	17.10	15.04	12.35
002368	太极股份	量子伟业	2015/7/31	100.00	42,100.00	17.08	12.66	9.64
002452	长高集团	郑州金惠	2015/8/31	100.00	179,000.00	43.60	20.13	14.37
300309	天泽信息	远江信息	2015/9/30	100.00	100,000.00	26.54	16.67	10.00
000971	高升控股	莹悦网络	2015/12/31	100.00	115,000.00	90.74	19.17	15.68
002730	电光科技	乐迪网络	2015/12/31	100.00	7,500.00	111.00	9.38	3.75
300020	银江股份	智途科技	2015/9/30	39.12	22,148.35	94.51	28.31	22.95
		杭州清普	2015/9/30	70.00	7,735.00	66.78	13.00	10.71
600446	金证股份	联龙博通	2015/6/30	100.00	53,000.00	29.98	20.00	13.95
300419	浩丰科技	路安世纪	2015/3/31	100.00	74,500.00	60.96	24.83	17.74
600602	仪电电子	南洋万邦	2015/3/31	100.00	19,500.00	19.21	13.59	11.18
		信息网络	2015/3/31	73.30	11,141.94	13.38	9.54	7.55
		科技网络	2015/3/31	80.00	23,200.00	27.89	30.48	29.66
600797	浙大网新	网新电气	2014/12/31	72.00	21,600.00	12.31	15.00	11.28
		网新信息	2015/1/31	100.00	13,000.00	28.19	13.00	10.71
		网新恩普	2014/12/31	24.47	11,140.11	31.82	13.80	10.37
300098	高新兴	创联电子	2015/2/28	100.00	110,800.00	14.55	12.18	10.04
		国迈科技	2015/2/28	90.00	18,000.00	14.44	13.33	10.49
300367	东方网力	华启智能	2014/12/31	100.00	71,300.00	15.79	13.71	10.86
300348	长亮科技	合度云天	2014/12/31	100.00	11,635.10	17.19	11.08	9.70
002279	久其软件	华夏电通	2014/12/31	100.00	60,000.00	28.07	15.00	10.34
000971	高升控股	高升科技	2014/12/31	100.00	150,000.00	32.84	19.48	13.64
002354	天神娱乐	妙趣横生	2014/10/31	95.00	58,900.00	70.27	14.94	11.35
		雷尚科技	2014/10/31	100.00	88,000.00	1,751.59	13.97	10.99
002439	启明星辰	合众数据	2014/12/31	49.00	15,435.00	11.60	12.60	10.23
002178	延华智能	成电医星	2014/12/31	75.24	35,922.43	13.47	11.96	9.41
002354	天神娱乐	深圳为爱普	2014/8/31	100.00	60,000.00	-	-	11.80
均值						102.34	15.88	12.25
002491	通鼎光电	百卓网络	2016/8/31	100.00	108,000.00	32.01	15.43	10.59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告;

注 2: 标的公司收购前一年及承诺期各年净利润为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

注 4: 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对应期间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注 5: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剔除负值等异常值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收购前一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102.34 倍，百卓网络收购前一年的市盈率为 32.01 倍；可比交易案例承诺期第一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15.88 倍，百卓网络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15.43 倍；可比交易案例承诺期三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12.25 倍，百卓网络承诺期三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10.59 倍。综上本次收购百卓网络的市盈率指标均低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2) 结合通鼎互联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通鼎互联已披露的 2015 年报，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609 元。根据本次发行底价 15.4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95.77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5.43 倍，市盈率低于通鼎互联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估值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百卓网络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60%，现金支付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百卓网络 100%股权，百卓网络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甲方拟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锁定期

1、锁定期与解锁的约定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本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本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

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锁定期与解锁的补充约定之一

如果乙方各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方以该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时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如前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和规定不相符的，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3、锁定期与解锁的补充约定之二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 6 名股东如果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锁定期与解锁的补充约定之三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一个月将甲方记载于百卓网络股东名册，且办理完毕百卓网络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乙方办理完毕百卓网络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百卓网络的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百卓网络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三个月内向乙方发行股份，且将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甲方将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之日。在甲方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后，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成为通鼎互联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通鼎互联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

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4、过渡期间对标的资产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3、损益享有和承担约定：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百卓网络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各自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百卓网络全额补足。

通鼎互联和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说明》，“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适时”安排系因标的资产交割的最终时间在上述协议签订时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的不确定而暂时无法确定所作出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会在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用以确定上述期间损益。

5、本次交易的安排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

根据交易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假设百卓网络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交易对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确认，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通鼎互联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 43,200 万元现金对价，确保了交易对方有足够的现金，不能按约定补偿的可能性很小，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如涉及），因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过渡期安排

1、百卓网络不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同意且承诺，将促使百卓网络在过渡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保证百卓网络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各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修订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或质押百卓网络的股权、处置百卓网络的资产或债权、投资或收购第三方企业、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百卓网络等。

2、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并承诺核心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百卓网络签订自2016年6月起为期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名单，甲方无异议后确定。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卓网络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百卓网络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百卓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百卓网络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3、损益享有和承担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百卓网络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各自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百卓网络全额补足。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确认，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的整合

1、标的资产交割后，百卓网络成为通鼎互联的全资子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通鼎互联子公司管理制度。

2、交割日后，百卓网络的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安排如下：

（1）百卓网络董事会改由5人组成。其中，通鼎互联提名3名董事，乙方共同提名其余2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通鼎互联推荐的董事担任。

（2）百卓网络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乙方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

（3）百卓网络设监事1名，由通鼎互联推荐的人员担任。

（4）百卓网络财务总监由通鼎互联推荐的人员担任。

（5）本条前列款、项凡涉及修改百卓网络公司章程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修订百卓网络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七）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标的资产交割前百卓网络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通鼎互联全部享有。

2、本次发行前通鼎互联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购买百卓网络的股权，不涉及百卓网络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百卓网络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百卓网络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购买百卓网络的股权，不涉及百卓网络职工安置事项。原由百卓网络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百卓网络继续聘任。

（九）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百卓网络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前款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其交易对价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各交易对象对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的责任。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通鼎互联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17日，为确定《购买资产协议》未定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订《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1 号）《评估报告》对百卓网络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2、根据《评估报告》，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8,026.60 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百卓网络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108,0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①股份支付：甲方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股份支付价款合计 64,800.00 万元，占交易总价格的 60%；②现金支付：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43,200.00 万元，占交易总价格的 40%。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陈海滨	41.840	45,187.20	18,074.88	27,112.32	17,593,977
2	南海金控	32.214	34,791.12	13,916.45	20,874.67	13,546,186
3	崔泽鹏	18.376	19,846.08	7,938.43	11,907.65	7,727,221
4	宋禹	5.536	5,978.88	2,391.55	3,587.33	2,327,922
5	陈裕珍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6	刘美学	1.017	1,098.36	439.34	659.02	427,655
合计		100.00	108,000.00	43,200.00	64,800.00	42,050,616

上述现金对价由甲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并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百卓网络 100% 股权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上述百卓网络 40% 股权对价款。

4、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的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价格不变。

(三) 股份发行数量

1、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42,050,616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0%÷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取整数。

2、本次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拟向甲方分别转让的百卓网络及甲方拟向其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发行数量 (股)	占发行数量的比例
1	陈海滨	2,743.26	41.84	17,593,977	41.84%
2	南海金控	2,112.1417	32.214	13,546,186	32.21%
3	崔泽鹏	1,204.84	18.376	7,727,221	18.38%
4	宋禹	362.96	5.536	2,327,922	5.54%
5	陈裕珍	66.66	1.017	427,655	1.02%

6	刘美学	66.66	1.017	427,655	1.02%
合计		6,556.5217	100.00	42,050,616	1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在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与《购买资产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相同。

2、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效力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3、《购买资产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效、终止或被解除，则本补充协议随之无效、终止或被解除。

三、《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分别及共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卓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若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交易不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乙方将就百卓网络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上述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承诺的具体数额，待审计、评估确定后另

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甲乙双方同意，如百卓网络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须连带对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关于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条款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交易双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外，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盈利补偿协议。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通鼎互联和交易对方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除了交易双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外，交易双方之间就利润补偿无其他任何约定，也未就利润补偿有其他任何新的意向、计划。交易双方承诺，上述协议生效后将全面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此，交易双方的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任何盈利补偿协议。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1、本次交易补偿期间，通鼎互联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百卓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

2、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交易双方同意，百卓网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

计算：

(1) 百卓网络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通鼎互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百卓网络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百卓网络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根据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数。

(四) 利润补偿期间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通鼎互联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2、双方同意，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即业绩承诺年度）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五)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乙方应以乙方获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含乙方因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获得股份），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每年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的确定

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业绩承诺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指根据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在百卓网络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2) 应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 若出现须补偿义务的情形,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各自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甲方本次向百卓网络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向上取整。

(3)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甲方以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承诺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果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 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并应当于甲方发出付款通知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5)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相互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通鼎互联将对百卓网络进行减值测试, 并按照以下原则分别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 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额 (指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乙方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若乙方 6 名交易对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 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5、如通鼎互联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通鼎互联。

6、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1)如果出现乙方需向甲方补偿利润的情形,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应补偿股份数由通鼎互联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按相同比例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注销该部分回购的股份。

(3)通鼎互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前述回购事项。通鼎互联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股份回购通知, 该等回购通知应载明当年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通鼎互联购买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乙方当年应分别补偿的金额, 以及乙方当年分别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

(4)乙方收到通鼎互联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应将回购通知载明的每人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由通鼎互联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

(5)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 需要进一步以现金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的, 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乙方对甲方承担利润补偿担保责任的形式为: 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

对象分别并连带的以向甲方返还所认购的股份的形式和现金形式补足其拟购买资产所对应部分承诺利润的差额，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陈海滨等 6 名交易对象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8、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鼎互联的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六）业绩奖励

1、甲乙双方确认，若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时，则甲方同意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按以下计算方式一次性奖励届时在百卓网络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进行奖励，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百卓网络总经理提出并经甲方认可和百卓网络董事会决议后实施。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金额=(百卓网络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4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20%。

2、甲方应于百卓网络业绩承诺期满之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甲方和百卓网络总经理办公室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甲方应于上述现金奖励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奖励和百卓网络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百卓网络上所述的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该现金奖励的价款从百卓网络的税前利润中支出。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等未定事宜，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

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01号），百卓网络在利润承诺期间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994.28	9,868.10	13,660.61

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百卓网络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000.00	9,900.00	13,700.00

若本次交易不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乙方各方将共同就百卓网络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三）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被裁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一并被解除或失去效力。

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与《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相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8、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 股权。

百卓网络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 SDN 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百卓网络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百卓网络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无自有房产、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1,842,72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1,191,842,723 股变更

为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其中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小平,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拟向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41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股权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购买百卓网络的股权，不涉及百卓网络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百卓网络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百卓网络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同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

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百卓网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通信产业链，增加SDN交换机及SDN软件系统等产品供应，提高上市公司通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并可以依托百卓网络在SDN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实现对下一代通讯技术的布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全面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拓宽公司的业务宽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百卓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87.23万元、3,373.60万元、4,359.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8.21万元、3,378.65万元、4,359.45万元；百卓网络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

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卓网络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通鼎互联、百卓网络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百卓网络 100%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

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416 号）。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上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并减少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将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通鼎互联拟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44,7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68.98%，未超过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通鼎互联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通鼎互联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91,842,7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1,795,960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通鼎互联 4.70% 股份，同时持有通鼎集团 93.44% 股权，沈小平先生通过通鼎集团间接持有通鼎互联 38.4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仍为通鼎集团，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通鼎互联 4.44% 股份，通过通鼎集团间接持有通鼎互联持有上市公司 36.28% 的股权，沈小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7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小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价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1 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026.6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百卓网络 100%股权（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业务上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80 元/股	16.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12 元/股	15.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7.66 元/股	15.90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参考通鼎互联历年经营业绩以及历史股价走势，且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具有较长时间的锁定期，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

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4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竞价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6.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通鼎互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 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百卓网络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两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百卓网络是一家从事软件信息服务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其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内主要通讯运营商为主的客户对其团队开发出来的软件产品的认可及使用，从公司历年研发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来看，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和 SDN 交换机三大业务领域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及预测年度仍将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投入的角度进行评估，无法体现其团队智力劳动成果、公司运营模式、客户资源等等商誉的价值。因此造成了此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之间差异较大。

2、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而百卓网络系轻资产公司，其运营资质、研发团队、客户和商业渠道是企业价值的来源，但这些在成本法评估中是体现不出来的。

综上，评估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08,030.19 万元。

（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百卓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托市场数据，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上市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合理。

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六、结合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均基于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通鼎互联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XXX号），该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并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24.25	76,315.01	0.12%	79,120.65	83,222.86	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386.72	7,436.42	38.05%	5,087.08	5,087.08	0.00%
应收账款	160,798.63	169,626.39	5.49%	132,554.82	138,979.10	4.85%
预付款项	7,574.83	8,086.17	6.75%	8,198.79	8,828.90	7.69%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8,202.00	9,263.99	12.95%	7,855.73	7,986.56	1.67%
存货	115,728.04	122,421.21	5.78%	120,005.16	126,107.83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0.51	6,589.13	2.95%	5,758.61	6,166.32	7.08%
流动资产合计	380,314.98	399,738.32	5.11%	358,580.84	376,378.66	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41.18	11,741.18	0.00%	8,741.18	8,741.1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371.59	69,371.59	0.00%	52,161.87	52,161.87	0.00%
固定资产	107,120.86	107,735.20	0.57%	114,080.79	114,575.57	0.43%
在建工程	37,978.30	37,978.30	0.00%	16,852.14	16,852.14	0.00%
工程物资	347.79	347.79	0.00%	394.03	394.03	0.00%
无形资产	14,122.39	16,900.99	19.68%	14,517.49	17,828.49	22.81%
开发支出	-	1,370.35	-	-	581.74	-
商誉	9,321.51	98,341.64	955.00%	9,321.51	98,341.64	955.00%
长期待摊费用	72.38	218.77	202.25%	83.01	97.07	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63	2,592.07	4.45%	2,218.18	2,302.84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2.23	3,672.23	0.00%	11,002.71	11,002.7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229.85	350,270.10	36.70%	229,372.91	322,879.27	40.77%
资产总计	636,544.83	750,008.42	17.82%	587,953.75	699,257.93	18.9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636,544.83 万元增加至 750,008.42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113,463.59 万元，增长幅度 17.82%。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40.80	207,040.80	0.00%	169,300.00	169,400.00	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6	11.66	0.00%	19.64	19.64	0.00%
应付票据	39,747.76	39,747.76	0.00%	32,432.16	32,432.16	0.00%
应付账款	49,341.62	53,321.49	8.07%	46,673.47	49,628.66	6.33%
预收款项	5,744.62	5,912.33	2.92%	6,582.67	6,597.44	0.22%
应付职工薪酬	5,966.71	6,237.58	4.54%	6,648.16	7,159.91	7.70%
应交税费	2,873.06	3,543.32	23.33%	7,156.18	7,743.97	8.21%
应付利息	1,055.52	1,055.52	0.00%	329.14	329.14	0.00%
应付股利	121.77	121.77	0.00%	121.77	121.77	0.00%
其他应付款	21,070.94	64,306.89	205.19%	5,583.65	50,868.95	81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71.00	1,371.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974.46	381,299.12	14.51%	276,217.84	325,672.64	1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38.00	21,238.00	0.00%	2,285.00	2,285.00	0.00%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收益	4,214.12	4,214.12	0.00%	4,078.68	4,078.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8.92	-	-	396.0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2.12	25,791.04	1.33%	6,363.68	6,759.70	6.22%
负债合计	358,426.58	407,090.16	13.58%	282,581.52	332,432.35	17.6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较交易前增加 48,663.58 万元，主要是应付百卓网络的现金对价及百卓网络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纳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所致。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根据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3,437.05	274,645.71	4.25%	360,873.86	370,071.60	2.55%
营业利润	37,797.00	42,479.05	12.39%	32,971.31	35,130.24	6.55%
利润总额	38,348.84	43,099.15	12.39%	34,565.13	37,884.20	9.60%
净利润	32,482.95	36,518.47	12.42%	29,149.92	32,114.69	1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8.99	34,824.50	13.11%	25,597.34	28,562.11	1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

(1) 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通鼎互联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9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6.31%	54.28%	48.06%	47.54%
流动比率(倍)	1.14	1.05	1.30	1.16
速动比率(倍)	0.79	0.73	0.86	0.7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前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

(2) 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百卓网络与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2016年8月末，百卓网络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内为主，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1) 整体战略：立足主业、转型大通信领域

公司以增强企业的中长期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为目标，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并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募投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和“年产600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先后建成投产，非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扩大了通信光缆产能，并基本实现了光纤的自给。2014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一体化，进一步巩固成本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拟在保障传统光电线缆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转型大通信领域，开拓大数据、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集成等大移动互联市场，近年来先后投资了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云创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完成上述投资后，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收购百卓网络系公司布局大移动互联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

（2）产业协同战略：构建面向运营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公司进一步拓展通信产业链，增加 SDN 交换机及 SDN 软件系统等产品供应，提高公司通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并可以依托百卓网络在 SDN 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实现对下一代通讯技术的布局。

（3）市场开拓战略：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

百卓网络下游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服务商，以及国安、公安、军队、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和组织。百卓网络的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交集。未来，上市公司将整合现有的客户资源，与百卓网络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并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及大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强现有客户的维护、新的市场开拓。

综上，本次收购百卓网络 100% 股权，有助于实现通鼎互联立足主业、转型大通信领域的整体战略，同时发挥构建面向运营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协同战略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的市场开拓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提升通鼎互联核心竞争力、增强通鼎互联盈利能力

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通鼎互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通鼎互联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网络投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通信领域，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产业链，以构建基于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光纤、普通光缆、室内光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光电混合缆、ODN 设备等通信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基本形成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ODN 设备的全产业链产品供应能力。

本次收购百卓网络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通信产业链，增加 SDN 交换机及 SDN 软件系统等产品供应，提高公司通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并可以依托百卓网络在 SDN 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实现对下一代通讯技术的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全面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拓宽公司的业务宽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假设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2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 板块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传统光、 电缆业务	射频电缆、通 信电缆、室内 软光缆、铁路 信号缆、数据 电缆、光纤	263,437.05	95.92%	353,469.61	97.46%
互联网安 全业务	信息安全、大 数据、SDN、 技术服务	11,208.66	4.08%	9,197.74	2.54%
合计		273,378.68	100.00%	362,667.3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相关业务收入占同期备考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通鼎互联的财务报表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通鼎互联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作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050,61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底价 16.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902,621 股；

(4) 假设收购标的资产 2016 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 100%;

(5)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 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7.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8.80 万元;

(6) 未考虑公司 2016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 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末 (实际)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重组后 (考虑 配套融资)	重组后 (不考虑 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5,597.34	28,238.21	28,2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018.80	19,659.67	19,659.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114,019.74	122,243.40	121,313.3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因此,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通鼎互联所处行业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光纤、通信光缆、室内软光缆、市内通信电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运营商, 经过多年发展通鼎互联与以上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 公司一方面聚焦主业, 坚定实施大通信战略, 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收购通鼎宽带进入 ODN 领域等逐步拓展延伸通讯产业链, 提高主业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着眼长远, 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 先后收购或投资了瑞翼信息 92% 股权、杭州数云 20% 股权、南京安讯 20% 股权, 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百卓网络，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隶属于信息安全细分行业，是一家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 SDN 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运营商。本次收购使得公司初步实现在大数据、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布局，实现与通信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托与各大运营商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本次交易的协调效应，构建面向运营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最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况分析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互联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通鼎互联治理结构，保证通鼎互联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给予百卓网络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百卓网络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百卓网络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和技术共享力度，以提高百卓网络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在现阶段，上市公司对百卓网络后续经营的初步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

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在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及技术资源等方面与百卓网络共享，依托与各大运营商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协调效应，构建面向运营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最终提高上市公司及百卓网络的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卓网络将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现有的法人财产。未来经营中，百卓网络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资产购买或处置权限，依据实际经营需要，购买或处置企业资产。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百卓网络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上市公司将向百卓网络各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对百卓网络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资料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4）人员整合

关于人员调整安排，通鼎互联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如下安排：

交割日后，百卓网络的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安排如下：

A、百卓网络董事会改由5人组成。其中，通鼎互联提名3名董事，交易对方共同提名其余2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通鼎互联推荐的董事担任。

B、百卓网络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交易对方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

C、百卓网络设监事1名，由通鼎互联推荐的人员担任。

D、百卓网络财务总监由通鼎互联推荐的人员担任。

（5）机构整合

上市公司原则上保持百卓网络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百卓网络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不干预百卓网络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百卓网络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

百卓网络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百卓网络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6）企业文化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逐步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使得核心业务人员的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有效预防核心业务人员的流失。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甲方）与百卓网络全体股东（乙方）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南海金控签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对协议的生效、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 2、本次交易百卓网络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前款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 1、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一个月内在甲方记载于百卓网络股东名册，且办理完毕百卓网络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乙方办理完毕百卓网络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百卓网络的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百卓网络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三个月内向乙方发行股份，且将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甲方将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之日。在甲方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后，乙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成为通鼎互联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通鼎互联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4、过渡期间对标的资产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3、损益享有和承担约定：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百卓网络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各自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百卓网络全额补足。

通鼎互联和交易对方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说明》，“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适时”安排系因标的资产交割的最终时间在上述协议签订时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的不确定而暂时无法确定所作出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会在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用以确定上述期间损益。

5、本次交易的安排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

根据交易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假设百卓网络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交易对方陈海滨等6名交易对象确认，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通鼎互联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43,200万元现金对价，确保了交易对方有足够的现金，不能按约定补偿的可能性很小，有

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如涉及），因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其交易对价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各交易对象对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的责任。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通鼎互联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交易标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陈海滨、南海金控、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一）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以收益法预测值为基础

关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以收益法预测值为基础的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

析”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与收益法下评估数据相关，无重大差异。

（二）盈利补偿机制及相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关于交易对方盈利补偿履约能力及相应保障措施的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十）违约责任及补救”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机制切实可行，具有其合理性。业绩承诺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海滨与百卓网络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5月12日，陈海滨已全部归往来款项，并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卓网络、通鼎互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百卓网络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百卓网络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百卓网络、通鼎互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

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050,61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底价 16.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902,621 股；

（4）假设收购标的资产 2016 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 100%；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8.80 万元；

（6）未考虑公司 2016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末（实际）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重组后（考虑 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 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97.34	28,238.21	28,2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8.80	19,659.67	19,659.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4,019.74	122,243.40	121,313.3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0.2310	0.23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608	0.1621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国内互联网通信行业的整合趋势，拓展通信产业链，深化移动互联网布局，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百卓网络的全资控股，提升管理效率，拓展通信产业链，进入信息安全和大数据领域，深入布局移动互联网战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

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对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停牌，2016 年 6 月 23 日复牌并公告了交易预案（修订稿）。2016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西南证券更换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除长江保荐系前次复牌后介入本次交易，其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及公司股票复牌至因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即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彭声谦及其配偶章晓兰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彭声谦，系通鼎互联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1/28	10,000	10,000

章晓兰，系彭声谦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1/14	25,000	25,000
2016/1/20	-25,000	-
2016/1/25	5,000	5,000
2016/1/26	-5,000	-
2016/1/27	25,000	25,000
2016/1/28	-25,000	-
2016/1/28	50,000	50,000
合计	-	-

彭声谦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声明：上述交易均为章晓兰操作，本人事先并不知情，事后章晓兰也未及时告知本人。本人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未知悉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等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由于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提前向公司申请，违反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人承诺：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本人证券账户持有的 10,000 股通鼎互联股票自愿锁定一年，该部分股票未来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愿意接受公司的下列处罚：

1、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总金额 148,000 元的 2%处罚，即 2,960.00 元；

2、本人配偶章晓兰证券账户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总金额 2,219,150.00 元的 2%的处罚，即 44,383.00 元，由本人代缴；

3、本人配偶章晓兰证券账户交易通鼎互联股票已产生的收益 40,100.00 元归公司所有，由本人代缴。

上述罚款总金额 87,443.00 元请公司财务部在本人税后工资中扣除。

本人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行为的发生进行了深刻反省，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章晓兰作出如下承诺：

上述交易均为本人操作，彭声谦事先并不知情，事后本人也未及时告知彭声谦。本人未从任何途径知悉通鼎互联未披露的信息，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系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自主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本人证券账户持有的 50,000 股通鼎互联股票自愿锁定一年。

（二）张月芳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张月芳，系通鼎互联董事，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1/15	-1,100	218,275

张月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三）刘东洋之配偶李玥及其妹妹刘小玲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李玥，系通鼎互联监事刘东洋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5/11/4	-1,000	-

李玥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刘小玲，系通鼎互联监事刘东洋之妹妹，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

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5/7/29	1,000	1,000
2015/7/31	1,000	2,000
2015/8/3	1,000	3,000
2015/8/4	-1,000	2,000
2015/8/11	-2,000	-
2015/8/12	1,000	1,000
2015/8/18	-1,000	-
2015/8/19	1,000	1,000
2015/9/1	-900	100
2015/9/2	900	1,000
2015/9/9	-900	100
2015/9/14	1,000	1,100
2015/9/15	900	2,000
2015/10/12	-2,000	-
2015/11/16	700	700
2015/11/17	1,200	1,900
2015/11/17	500	500
2015/11/20	100	2,000
2015/11/24	800	2,800
2015/11/26	1,100	3,900
2015/12/8	-500	3,400
2015/12/10	-200	300
2015/12/17	-1,900	1,500
2015/12/22	200	500
2016/1/12	500	2,000
2016/1/21	400	2,400

刘小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有关内

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同时，通鼎互联监事刘东洋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的配偶李玥以及妹妹刘小玲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上述交易均发生在通鼎互联监事会提名本人为监事候选人之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李玥、刘小玲提供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四）李思宜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李思宜，系百卓网络的监事，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06/27	200	200
2016/06/28	100	300
2016/06/28	-100	200
2016/06/29	100	300
2016/06/29	-100	200
2016/07/01	100	300
2016/07/05	-300	0

李思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五）沈彩玲之哥哥潘玉明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沈彩玲，系通鼎互联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于2016年2月22日正式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沈彩玲之哥哥潘玉明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7/18	-2,900	0

潘玉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同时，通鼎互联前监事会主席沈彩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于2016年2月4日向通鼎互联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于同年2月22日正式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本人的哥哥潘玉明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本人正式辞去通鼎互联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一职之后。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潘玉明提供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六）崔爱萍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崔爱萍，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5/10/26	2,300	2,300
2015/10/27	-2,300	-

（1）崔爱萍关于股票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①本人系首次担任通鼎互联201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此之前，本人从未参加通鼎互联项目的审计工作，未获得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

②本人受事务所委派，自2015年11月23日参与通鼎互联项目的审计工作，并担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③2015年10月26日，本人买入通鼎互联股票系误操作所致，且及时进行了纠正。本次原计划买入华斯股份（002494），在交易时将代码误填写为

002491。在发现上述交易失误后，本人于交易次日卖出全部通鼎互联股票计 2,300 股。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实际损失 3,206.00 元。

综上，本人交易通鼎互联股票时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信息，且本次交易发生在本人担任通鼎互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之前；本次交易系本人误操作所致，且及时进行了纠正。上述交易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审计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2) 崔爱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及卖出通鼎互联股票的行为，该行为发生在本人担任通鼎互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之前，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

(3) 天衡会计师关于崔爱萍股票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崔爱萍买卖通鼎互联流通股股份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通鼎互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之前，是在其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通鼎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误操作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审计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崔爱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鼎互联股票或操纵通鼎互联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七) 通鼎集团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通鼎集团，系通鼎互联控股股东，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	----------------	---------

2015/8/28	522,000	537,586,210
2015/8/31	1,742,000	539,850,210
2016/8/11	-14,510,000	525,340,210
2016/8/24	-20,960,000	504,380,210
2016/8/25	-2,685,800	501,694,410
2016/8/30	-3,860,000	497,834,410
2016/9/1	-16,700,000	481,134,410
2016/9/1	-8,000,000	473,134,410
2016/9/2	-15,400,000	457,734,410

通鼎集团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除按照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以外，本公司未以其他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

本公司在签署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本项目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本公司通过设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基石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通鼎互联股票2,264,000股，占当时通鼎互联总股本0.19%，总金额2,196.69万元，增持均价9.7027元/股。本次增持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需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日期间，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持有的通鼎互联的股票共82,115,800股，占当时通鼎互联总股本的6.85%。本次减持系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提交通鼎互联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实施的减持行为（通鼎互联于2016年7月5日进行了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在本次通鼎互联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通鼎互联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鼎互联股票或操纵通鼎互联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八)沈小平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沈小平,系通鼎互联实际控制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2016/8/11	-13,800,000	55,994,172

沈小平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除按照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以外,本人未以其他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

本人在签署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本项目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016年8月11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通鼎互联的股份共13,800,000股,占当时通鼎互联总股本的1.15%。本次减持系本人根据于2016年7月4日提交通鼎互联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实施的减持行为(通鼎互联于2016年7月5日进行了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在本次通鼎互联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通鼎互联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鼎互联股票或操纵通鼎互联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九) 2016年9月23日，因上市公司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6月20日，通鼎互联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16年6月7日，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回购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1.7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1.7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6年9月23日，因公司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下列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产生变动：

姓名	操作数量（股，“-”为卖出）	结余股数（股）
李龙勤	-975,000	975,000
蒋小强	-975,000	1,422,138
李俊	-975,000	1,785,000
张月芳	-97,500	681,400
刘延辉	-97,500	97,500
沈金龙	-68,250	88,250
贺忠良	-39,000	477,750
徐冬梅	-39,000	39,000
崔建林	-9,750	9,750

根据通鼎互联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变动系履行经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致，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3年6月20日经通鼎互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于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上述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自行或建议他人买卖通鼎互联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与交易相关的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除公司自查报告列示的交易“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以外，未以其他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通鼎互联”挂牌交易股票。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通鼎互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4、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8、本次拟购买的百卓网络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

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保荐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长江保荐业务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业务管理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内核小组又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最终出具了《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收到该意见后，根据该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内核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在仔细审阅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同意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通鼎互联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通鼎互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通鼎互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5、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衡审字（2016）01429 号）、《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905 号）、《通鼎互联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329 号）；
- 6、中联评估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01 号）；
- 7、《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8、中咨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认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 1、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联系人：贺忠良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联系人：周昱、金铭康、王江豫

三、信息披露网址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_____
 周 昱 金铭康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江豫

内核负责人：_____
 孙玉龙

部门负责人：_____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